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歷經 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近年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針對海洋污染防治議題已有 廣泛且深入討論,並將決議納入相關國際公約之修正工作,包括有害物質 之判定標準、海洋污染損害賠償制度、海洋廢棄物減量及禁止海上焚化 等,本法規範內容實有必要反映相關國際趨勢。

海洋委員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海洋事務之統合機關,各項海洋污染事務之管理權責亦隨之調整,並致力加強各 類污染源之管理,包含陸源廢棄物、船舶、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等,以達 事前預防之目的。另參酌以往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及肇因者預防原則,應擴 大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範疇,並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專用於全國海 洋污染防治工作,當污染事件發生時,可立即控制污染範圍,將環境損害 降至最低。

考量國際公約演進、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及強化重大海洋污染管理之 需求等事項,爰修正本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及增訂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七條)
- 三、增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對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管理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 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與其徵收對象及 用途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六、增訂陸源廢棄物之清除權責規定,以強化源頭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訂對海洋設施、漁業設施與其他人工構造物之查核及除役計畫之

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修正防止陸源污染之規定範圍,並增訂污染潛勢行為之類型。(修正 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九、修正防止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之規定,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且 具較高污染潛勢之利用海洋設施行為進行管理,並增訂利用海洋設 施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之處理規範。(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修正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之規定,且原則上禁止海上焚化,並修 正乙類物質棄置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 八條)
- 十一、修正下列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之規定:
 - (一) 增訂港口管理等機關查驗船舶之項目,以及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收受、處理船舶污染物數量之紀錄應保存,並按時申報。(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 增訂船身清洗致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之處理規範。(修正 條文第三十二條)
 - (四)增訂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其船舶違反本 法而處罰鍰者,於繳清罰鍰或提供足額擔保前,主管機關得採取禁 航等保全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二、修正下列責任及救濟之規定:
 - (一) 增訂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修正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負擔,於未履行或有不 履行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採取禁航、限制船舶所有人或重要船員離 境之保全措施,並限縮規範對象為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 籍船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 增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

處理所生費用債權之優先順位,及為保全依本法所生相關債權,得 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修正條文第 三十九條)

- 十三、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修正罰則內容,並調整處罰額度;增訂吹哨 者條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裁罰準則、追繳不法所得利 益、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等規範。(修 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 十四、增訂本法涉及國際事務部分得參照國際公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六十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治海洋污	第一條 為防治海洋污	依一般法制體例,本法未
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	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	規定者,原即適用其他法
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	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	律規定,尚無特別規範其
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	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	適用關係之必要,爰刪除
源,特制定本法。	源,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u>	後段文字。
	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	本條未修正。
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	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	
水、領海、鄰接區、專屬	水、領海、鄰接區、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	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	
覆水域。	覆水域。	
於前項所定範圍外	於前項所定範圍外	
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	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	
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	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	
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第四条 本法所稱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關:在中央為 <u>海洋委員</u>	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	二、鑒於海洋委員會於一
<u>會</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	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
政府;在縣(市)為縣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日成立,行政院一百
(市)政府。	為縣(市)政府。	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法所稱執行機	直轄市、縣(市)主	院臺規字第一○七○
<u>關,指海岸巡防機關。</u>	管機關之管轄範圍, <u>為</u>	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
本法所稱協助執行	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	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機關,指協助辦理取締、	<u>轄區;海域行政轄區未</u>	原為「行政院環境保
<u> 蒐證、移送等事項之軍</u>	<u>劃定前</u> 由中央主管機關	護署」自一百零七年
事、海關或其他相關機	<u>會同內政部,於本法公</u>	四月二十八日起變更
静。	<u>布一年內</u> 劃定 <u>完成</u> 。	為海洋委員會,爰修
直轄市、縣(市)主		正第一項中央主管機
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		關為海洋委員會。
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劃		三、考量機關分工及職權
定。		認定之必要性及合理
		性,將本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執行機關、協助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盐仁滋朋它美,长上
		執行機關定義,於本
		法明確規範,爰增訂
		第二項及第三項;其
		中第三項所指「其他
		相關機關」,包含航政
		機關、各類港口管理
		機關等。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
		項,並修正為由中央
		主管機關考量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之執行量能,劃定其
		海域管轄範圍。
第 <u>四</u> 條 本法用詞 <u></u> 定義	第三条 本法 <u>專用名</u> 词定	一、條次變更。
如下:	義如下:	二、調整第一款有害物質
一、有害物質:指依聯合	一、有害物質:指依聯合	之定義,參照海運界
國國際海事組織所	國國際海事組織所	用語,修正國際海運
定國際海運危險品	定國際海運危險品	危險品章程名稱;另
<u>章程或符合防止船</u>	準則所指定之物質。	納入防止船舶污染國
<u> 船污染國際公約附</u>	二、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際公約(International
<u>錄三所述</u> 之物質。	指基於國家整體海	Convention for the
<u>二</u> 、海域工程:指在 <u>第二</u>	洋環境保護目的所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定之目標值。	from Ships,以下簡稱
內,從事之探勘、開	三、海洋環境管制標準:	MARPOL 公約) 附錄
採、輸送、興建、敷	指為達成海洋環境	三之判別基準。
設、修繕、抽砂、浚	品質標準所定分區、	三、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
渫、打捞、掩埋、填	分階段之目標值。	二款,配合援引之條
土、 <u>養灘、</u> 發電或其	四、海域工程:指在前條	文條次調整, 酌作文
他工程。	第一項所定範圍內,	字修正,另考量養灘
<u>三</u> 、油:指原油、重油、	從事之探勘、開採、	工程為海岸防蝕工法
潤滑油、輕油、煤油、	輸送、興建、敷設、	之一種,行政院環境
揮發油或其他經中	修繕、抽砂、浚渫、	保護署一百零二年十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打捞、掩埋、填土、	二月三十日環署水字
油及含油之混合物。	發電或其他工程。	第一○二○一一二四
<u>四</u> 、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五、油:指原油、重油、	四四號令並已核釋其
指基於國家整體海	潤滑油、輕油、煤油、	屬海域工程,為臻明
洋環境保護目的所	揮發油或其他經中	確,爰將其納入海域
定之目標值。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工程定義之範疇。

<u>五</u> 、海洋設施:指海域工	油及含油之混合物。	四、考量海域工程所設之
程所設置之人工結	六、排洩:指排放、溢出、	海洋設施態樣未必全
構物。	洩漏廢(污)水、油、	為固定,修正現行第
六、排洩:指排放、溢出、	廢棄物、有害物質或	八款海洋設施之定
洩漏廢(污)水、油、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義,刪除「固定」之文
廢棄物、有害物質或	關公告之物質。	字, 並移列為第五款。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七、海洋棄置:指 <u>海洋實</u>	五、參照災害防救法施行
關公告之物質。	驗之投棄或利用船	細則第二條第六款有
<u>七</u> 、海洋環境管制標準:	舶、航空器、海洋設	關海難之定義,增訂
指為達成海洋環境	施或其他設施,運送	第八款。
品質標準所定分區、	物質至海上傾倒、排	六、現行第五章對於海洋
分階段之目標值。	洩或處置。	棄置係採事前許可
八、海難:指船舶發生故	八、海洋設施:指海域工	制,與海洋實驗之投
障、沉没、擱淺、碰	程所設置之 <u>固定</u> 人	棄屬事後消極棄置性
<u>撞、失火、爆炸或其</u>	工結構物。	質有別,爰修正第七
他有關船舶、貨載、	九、海上焚化:指利用船	款海洋棄置之定義,
船員或旅客之非常	舶或海洋設施焚化	並移列為第九款;至
事故。	油或其他物質。	海洋實驗之投棄則視
<u>九</u> 、海洋棄置:指利用船	十、污染行為:指直接或	標的性質,分別依修
舶、航空器、海洋設	間接將物質或能量	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
施或其他設施,運送	引入海洋環境,致造	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
物質至海洋傾倒、排	成或可能造成人體、	項規定處理。
洩或處置。	財產、天然資源或自	七、現行第十一款污染行
十、污染行為:指直接或	然生態損害之行為。	為人之定義廣泛模
間接將物質或能量	十一、污染行為人:指造	糊,且民法、刑法及行
引入海洋環境,致造	成污染行為之自	政罰法對於行為人之
成或可能造成人體、	然人、公私場所之	認定各有其規範,爰
財產、天然資源或自	負責人、管理人及	予刪除。
然生態損害之行為。	代表人;於船舶及	八、為使本法所稱之海洋
十一、海洋廢棄物:指遭	航空器時為所有	廢棄物更為明確,參
人為丟置或遺棄	權人、承租人、經	照聯合國環境署
進入海洋之任何	理人及營運人等。	(United Nations
人造或經加工之	·	Environment
持久性固體。		Programme, UNEP)對
十二、海上焚化:指利用		於海洋廢棄物之定
船舶或海洋設施		義,增訂第十一款。
焚化油或其他物		九、參酌現行第三十三條
質。		第四項,增訂第十三

十三、船舶所有人:指船		款船舶所有人之定
船所有權人、承租		義。
人、經理人及營運		十、其餘款次依據用詞於
<u>人。</u>		本法出現之先後順
		序,重新調整,內容未
		修正。
第五條 依本法執行取	第五條 依本法執行取	一、本法所稱執行機關及
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協助執行機關已明定
由 <u>執行</u> 機關辦理。	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	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
主管機關及 <u>執行</u> 機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	二項及第三項,爰配
關就前項所定事項,得	防機關就前項所定事	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要求協助執行機關協助	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或	項文字。
辦理。	其他機關協助辦理。	二、第一項雖明定依本法
		執行取締、蒐證、移送
		等事項,由執行機關
		辦理,惟參照海岸管
		理法第四條第一項後
		段,主管機關具備取
		締、蒐證、移送等權
		限,仍應主動、積極辨
		理;另鑒於現行常見
		之調查方法包括通知
		陳述意見、要求提供
		文書、送請鑑定及進
		行勘驗等,所涉面向
		廣泛且具專業性,已
		超出執行機關所能處
		理之範疇,爰「調查」
		部分係由主管機關依
		據全般事證及資訊統
		籌辦理,併予敘明。
第六條 主管機關、執行	第六条 <u>各級</u> 主管機關、	一、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
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	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
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	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	務管轄權,爰將第一
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	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	項及第二項「各級主
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	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	管機關」用詞統一修
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	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	正為「主管機關」。
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	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一
L	1	1

料 <u>;受檢者</u> 不得規避、妨 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機 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 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 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 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	料。 <u>各級</u> 主管機關、執 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 關,依前項規定命提供 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 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 機關為之。	項後段,並酌作文字 修正;第四項修正移 列為第三項,並定明 授權事項。
之。 <u>第一項</u> 檢查 <u>或</u> 鑑定 涉及軍事事務之 <u>程序、</u> <u>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國防部定之。	<u>對前二項之檢查、</u> <u>鑑定及命令</u> ,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涉及軍事事務之檢 查鑑定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 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 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 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 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 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 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 項。 <u>中央主管機關應發</u> <u>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u> <u>皮書,並依國內外情勢</u> 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第七條 <u>各級</u> 主管機關及 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 相關機關 <u>、機</u> 構或團體,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 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 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 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 項。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並將「各級主管機關」, 一、海「各級主管機關」, 理、為「主管機關」, 理、局部作文字修調, 一、約一方、 一、約一方、 一、約一方、 一、約一方、 二、為防、 一、約一方、 一、約一方、 二、為 二、約一方 一、約二 二、約二 二、約二 二、約二 二、約二 二、約二 二、約二 一、約二 二、約二 二、10 二、10 二、11 <li< td=""></li<>
 第二章 基本措施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視海域狀況,訂定海域 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 質標準。 為維護海洋環境或 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 特殊海域環境之需求, 	 第二章 基本措施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視海域狀況,訂定海域 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 質標準。 為維護海洋環境或 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 特殊海域環境之需求, 	支,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海域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海域	
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	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	
質標準及海域環境特	質標準及海域環境特	
質,劃定海洋管制區,訂	質,劃定海洋管制區,訂	
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	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	
並據以訂定分區執行計	並據以訂定分區執行計	
畫 及污染管制措施後,	畫 及污染管制措施後,	
公告實施。	公告實施。	
前項污染管制措	前項污染管制措	
施,包括污染排放、使用	施,包括污染排放、使用	
毒品、藥品捕殺水生物	毒品、藥品捕殺水生物	
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	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禁止 <u>造成海洋</u> 污染之	告禁止使海域污染之行	
行為。	為。	
第九条 主管機關應依海	第九条 <u>各級</u> 主管機關應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
域環境分類 ,就其所轄	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	條及第十一條合併修
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	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	正。
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	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	二、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
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	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	項「各級主管機關」修
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	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	正為「主管機關」,理
事業主管機關並得公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	由同第六條說明一;
限制海域之使用。	限制海域之使用。	另酌作文字修正。
對主管機關依前項	對 <u>各級</u> 主管機關依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十一
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	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	條第一項移列,並酌
不得干擾或毀損。	施,不得干擾或毀損。	作修正: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	第一項海域環境監	(一)考量港口管理單位除
及事業機構應評估所轄	測 <u>辦法、環境</u> 監測站設	機關外,尚包括國營
<u>港區使用狀況,辦理港</u>	置標準及採樣分析方	事業機構,爰增列「事
<u> 區水質及底泥檢測,並</u>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業機構」。
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之。	(二)為落實各類港口之海
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	第十一條 各類港口管理	域環境監測及污染防
或減輕港區之污染;必	機關應依本法及其他相	治,參照商港法第十
<u>要時,直轄市、縣(市)</u>	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	三條及第十四條,各
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應	止、排除或減輕 <u>所轄</u> 港	類港口管理機關、事
配合共同採取適當防治	區之污染。	業機構對於所轄港
措施。	各類港口目的事業	區,負有除污、打撈或
各類港口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	清除沉船、物資與漂
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	港區之污染改善。	流物之管理義務及防

 第一項海城環境監 測項目、監測站或設施 設置基準、採樣分析方 法、第三項各類港口之 港區水質與底況檢測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辨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全商各 目的事案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完整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是投訂查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当處理 數案、如定,為處理重大海洋 完聚零年,中央主管 機關處擬訂查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在 或正項,明定相關投權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是理工作小組。 為處理重大海洋 污染聚各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是指訂會洋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這一 高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查洋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濟樂系急應變計畫, 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查洋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 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苑、處理指施及其他相 	區之污染改善。		污設施之設置義務,
 潮<u>項目、監測站或設施</u> 設置基準、採禄分析方法、第三項各類港口之 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全菌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政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係投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應擬打查之海洋污 杂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管整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查方為常是為臺子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斯定 素、意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政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場為法之主管機關, 高子量海洋污染事件 			
 設置基準、採樣分析方法、 菜 三項各類港口之 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辨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金商各 目的事業主營機關定之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年條,行政院得設 第年條,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年條,行政院得設 第年條,行政院得設 第第一,行政院得設 第第一,行政院得設 第第一,行政院得設 第二, 第(市)政府 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灣人蘭洋亞海洋污染事件, 中央主管機關係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常機關德擬訂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係該海洋污染事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染 第緊急應變計畫,親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親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約請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法、第三項各類港口之 港區水質與底況檢測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辨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樂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沒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是政治庫洋 方染緊急應使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資源 整本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打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點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點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基區水質與底泥檢測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第一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東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常服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海尾理重大海洋污 海洋活染事件,中央主管 資素影響件,中央主管 常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海尾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 常服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海尾運重大海洋 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遊戲理量大海洋污染 竹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資源影為應變計畫, 憲,應包含分工、通報条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憲,應包含分工、通報 市、應包含分工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測:另考量港區污染 常來自鄰近地區,故 增訂必要時,直轄市、 款之。之。調:為考量港區污染 常水自鄰近地區,故 增訂必要時,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及相 關機關應配合共同採 取適當防治措施。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十一 條第二項移列,並酌 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項,明定相關授權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並酌作之 字修正。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成正 東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序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序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進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海洋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為處理 至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海洋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為處理 至於臺灣洋污染 第案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 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由中央主管機關金商各 前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 常來自鄭近地區,故 增訂必要時,直轄市、 次。 第四項由現行第十一 條(市)主管機關及相 關機關應配合共同採 取適當防治措施。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十一 條第二項移列,並酌 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第九條第三項移列,並酌 作標點容號修正。 五、第九條第三項移列,並酌 作標點容號修正。 五、第九線第三項移列,並酌 作標點容號修正。 五、第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政海洋污染事件 中央主 管機關得該海洋污染事件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標該海洋污染事件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方線電量大海洋污 海洋污染事件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海洋活染事件,中央主 芳素意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管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第項緊急應變計 素處理重大海洋污染 新續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市項緊急應變計 素處自公分工、通報系 二、 第一項及第三項素 二、 市項及第三項素 二、 作成成式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増訂必要時,直轄市、 之。 増訂必要時,直轄市、 線(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共同採 取適當防治措施。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十一 係第二項移列,並酌 修第二項移列,並酌 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項,明定相關授權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 衡關定之,並酌作文 字修正。 二、第九條第三項移列第 五項,明定相關授權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 衡關定之,並動作文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向政院 事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脊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 ウ央主 方染聚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海菜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新項緊急應變計畫,熟示 有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 董家施自会分工、通報系 純、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之。 案: (市) 主管機關應設定 案: (市) 上管機關應設定 案: (市) 上管機關應設定 案: (市) 上管機關: (市) 上管機關: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市) 上管機關: (市) 上管機: (市) 上管機: (市) 上管機: (市) 上管機: (市) 上管 機: (市) 上管 機: (市) 上等 (市) 上等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市人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市人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市人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第十條 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第十條 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第末小組; 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常幾關得 故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為處理重大海洋 茶懸念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有項緊急應變計 近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有項緊急應變計 「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有項緊急應變計 「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方梁登志望」 「方梁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方梁警急應變計畫,報請 「方梁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方梁警急應變計 「方梁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方梁警急應變計」 「方梁警急應變計畫,報請 「方」等」 「方」警急應變計 一方」應自会分工、通報系 「方梁警急應變計」 「前項緊急應變計」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一大海洋 方染事件,中央主 第十條 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第十條 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第二、細: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第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菜水組:為處理一般 事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海尾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冷處理重大海洋污 為處理重大海洋 茶餐念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竹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該 前項緊急應變計 正。 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近方染緊急應變計畫,該 前項緊急應變計 方,主管機關應訂定 一方項緊急應變計 海洋方染緊急應變計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方染緊急應變計 並、處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副練、設	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森處理重大海洋污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竹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 董權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前項緊急應變計 資源完整非,直轄市、縣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是擬訂查大海洋污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管機關應擬訂查大海洋污 溶聚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為處理 董整整主 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 董,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遊泳急急令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			取適當防治措施。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五項,明定相關授權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查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倉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東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沒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各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常繁急專件,中央主 各處理重大海洋 光察緊急事件,中央主管 海處理重大海洋 冷樂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管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新環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前項緊急應變計 驚慕事件,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打定」 資源系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 「前項緊急應變計 臺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十一
五、第九條第三項移列第 五項,明定相關授權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並酌作文 字修正。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東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應針對轄區擬訂海洋 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有處理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 充強緊急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 稅處理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 稅處理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緊急應變計 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五、第九條第三項移列第 五項, 明內定律的代表 之條第二項, 之條應未必全為油 污、爰修正第二項, 並 而所文字修正。			條第二項移列,並酌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華太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 ●権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 冷處理重大海洋污 海處理重大海洋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處理重大海洋 海影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所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並酌作文 字修正。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整聚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管整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繁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管機關應擬訂查上海洋污染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管機關應擬訂海洋 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海洋 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海洋 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海洋 治菜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應針對轄區擬訂海洋 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影影意應變計畫, 			五、第九條第三項移列第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u>;為處理</u>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下熱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u>;為處理</u> 管整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方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施、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並酌作文 字修正。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海洋 方泉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應針對轄區擬訂海洋 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另考量海洋污染事件 之樣態未必全為油 污,爰修正第二項,並 的作文字修正。			五項,明定相關授權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為處理重大海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常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 中共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 冷處理重大海洋污 海處理重大海洋活 海處理重大海洋活 為處理重大海洋活 冷處理重大海洋活 為處理重大海洋 海處理重大海洋活 為處理重大海洋 海處理重大海洋活 為處理重大海洋 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管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活染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就請 資源緊急應變計畫,該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執請 行政院核定之 <u>;為處理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u> 醫急事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當方染緊急應變計畫,執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節項緊急應變計畫,和請 於、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一、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 瓶 航應訂定 流緊急應變計第十條 方染緊急應變計畫, 臺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和請 行政院核定之第十條 中央主 管機關應擬訂海洋 沖污 流緊急應變計畫, 和請 行政院核定之。一、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 紙」 說 原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一、直轄市、縣 (市)」其管機關應 和 前項緊急應變計 加減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 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 大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 牛處理工作小組。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海處理重大海洋污 空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空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空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空機關應擬訂查主,和請 行政院核定之; 為處理 首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濟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機關定之,並酌作文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冷染事件,中央主 冷染事件,中央主 冷楽事件,中央主 冷楽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冷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冷處理重大海洋污 決緊急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決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u>;為處理</u>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緊急事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赤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字修正。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 件處理工作小組。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整急事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第十条 為處理重大海洋	第十条 為處理重大海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 件處理工作小組。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u>;為處理</u>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u>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u> <u>有</u> 主管機關應訂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	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繁急事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病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	應針對轄區擬訂海洋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 作處理工作小組。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繁急事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病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之樣態未必全為油 污,爰修正第二項,並 む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	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件處理工作小組。///////////////////////////////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	另考量海洋污染事件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u>;為處理</u>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緊急事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加度緊急應變計 書,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	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	之樣態未必全為油
 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 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除息含分工、通報系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法院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件處理工作小組。	件處理工作小組。	污,爰修正第二項,並
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緊急事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泳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正。空方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正。$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	為處理重大海洋 <u>油</u>	酌作文字修正。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行政院核定之。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前項緊急應變計 緊急事件,直轄市、縣 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	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行政院核定之。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前項緊急應變計 緊急事件,直轄市、縣 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機關應擬訂 <u>重大</u> 海洋污	管機關應擬訂海洋 <u>油</u> 污	正。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前項緊急應變計 緊急事件,直轄市、縣 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	
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前項緊急應變計 緊急事件,直轄市、縣 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行政院核定之;為處理	行政院核定之。	
緊急事件,直轄市、縣 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前項緊急應變計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關事項。	

		
備查。		
前項緊急應變計		
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		
統、監測系統、訓練、設		
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		
關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二条 经中央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應向下列對象徵收海洋	關核准以海洋為最終處	二、海洋為空氣、水、廢棄
<u>污染防治費:</u>	置場所者,應依棄置物	物之最終受體,依近
<u>一、</u> 經中央主管機關 <u>許</u>	質之種類及數量,徵收	期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可從事海洋棄置	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	發生之態樣,對當地
者。	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	環境、生態、產業之影
二、在我國潮間帶、內	運用,以供海洋污染防	響相當深遠,爰秉持
水、領海範圍內接	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	「肇因者原則」,由可
收、運輸原油或其	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	能導致海洋污染之主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育、其他海洋環境保護	體支付費用,以承擔
公告指定物質之進	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	恢復、填補等義務,爰
口業者。	項使用。	修正第一項,並分款
<u>三、從事海域工程或利</u>	海洋棄置費之徵	規定:
用海洋設施達中央	收、 <u>計算、繳費方式、</u> 繳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之海
主管機關公告之規	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	洋棄置費併入海洋污
模者。	項之 <u>收費</u> 辦法,由中央	染防治費,並列為第一
<u>前項</u> 海洋 <u>污染防治</u>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	款。
費之徵收時間、徵收項	定之。	(二)參照國際油污損害民
<u>目、徵收費率、徵收對</u>		事責任公約
<u>象、徵收方式</u> 、繳納期		(International
限、减免及其他應遵行		Convention on Civil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Liability for Oil
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		Pollution Damage,以
之。		下簡稱 CLC 公約,由
		船舶所有人負責賠償)
		及國際油污損害賠償
		基金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以
	下簡稱 FUND 公約,
	由原油進口國依進口
	量所繳交之基金所建
	置;於 CLC 公約無法
	賠償時,由 FUND 公
	約賠償)之污染賠償及
	填補精神,爰增訂第二
	款,俾與國際公約作法
	接軌。其中考量海洋污
	染防治費專供我國領
	上範圍內之海洋污染
	防治及應變措施、清除
	及處理等工作,爰秉持
	群體用益性原則,僅向
	我國潮間帶、內水、領
	海範圍內之原油或其
	他物質之進口業者徵
	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三)考量達一定規模以上
	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
	海洋設施者具較高污
	染潛勢,過度海底擾動
	將影響海洋生態環境,
	术》音码了 <u>王</u> 念采究 爰增訂第三款,由中央
	之省时和二秋 出一八 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納
	二 皆 城 關 力 们 公 日 附 入 徵 收 對 象。
	三、第二項增列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
	關訂定之事項,並酌作
	文字修正,以完備落實
	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
	制度。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得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	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
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僅規定海洋棄置費納
一、海洋污染防治費。	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
二、各有關機關依本法	基金管理運用,但因

求償採取應變措	發生海洋污染事件
施、清除及處理所	時,各有關機關為能
生費用歸墊之收	立即掌握及清除、處
入。	理,須代為支出龐大
三、基金孳息收入。	應變措施、清除及處
四、其他有關收入。	理等費用,公務預算
	常不足以支應其龐大
	付出,且求償不易,爰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
	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
	金及其來源,俾由基
	金先行墊付,以為支
	應。
	三、考量發生污染海域或
	有污染之虞時,各有
	關機關採取應變措
	施、清除及處理所需
	費用可由基金先行墊
	付,爰增訂第二款,各
	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
	前揭措施所生費用
	後,並應歸墊基金。
第十三條 海洋污染防治	一、本條新壇。
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	二、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時,
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	各有關機關為能立即
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	掌握及清除、處理,須
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	代為支出龐大應變措
其用途如下:	施、清除、處理等費
一、發生污染海洋或有	用,公務預算常不足
污染海洋之虞時,	以支應其龐大付出且
各有關機關採取應	求償不易。為因應公
變措施、清除及處	務需求,爰於本條規
理所需費用。	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二、海洋污染發生時,執	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
行海洋環境品質監	治與應變措施、清除、
測及損害調查所需	處理、補助與獎勵海
費用。	洋污染防治研發,及
	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

及應變設備、資材		治工作之用,並明列
之費用。		其用途。
四、各有關機關依本法		
求償及涉訟之費		
用。		
五、執行海洋污染防治		
及收費工作所需人		
員之聘僱。		
六、補助與獎勵海洋污		
染防治研究及技術		
開發。		
七、其他與海洋污染防		
治工作有關之支		
出。		
第十四條 與第二條第一		一、本條新增。
項所定水域相連之陸域		二、參照聯合國「保護海洋
及海洋以外地面水體,		環境免受陸上活動污
其轄管機關應採取措		染全球行動綱領
施,以防止、排除或减輕		(The Global
廢棄物污染海洋。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from
		Land-based Activities,
		GPA)精神,減少陸源
		廢棄物污染海洋,以
		達海洋廢棄物減量之 目標,爰新增本條。所
		_
		定「轄管機關」,包含
		土地管理機關及河川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劳上一次 十十二烷胍明	水利機關等。
第 <u>十五</u> 條 從事油輸送、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	指定之公私場所從事油	二、第一項刪除用語範圍
其他 <u>可能造成海洋</u> 污染	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	廣泛之「公私場所」,
之行為達中央主管機關	置 <u>、海上焚化</u> 或其他污	並基於現行規範對象
<u>公告之規模</u> 者,應先提	染行為之虞者,應先提	為中央主管機關依規
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	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	模指定之具較高污染
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	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	潛勢者, 酌作文字修

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	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	正;另參照倫敦公約
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	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	一九九六年議定書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	(1996 Protocol to the
始得為之。	始得為之。	Convention on the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	Prevention of Marine
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	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	Pollution by Dumping
關定之。	主管機關定之。	of Wastes and Other
第一項財務保證書	第一項財務保證書	Matter, 1972 (London
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	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	Protocol))第五條規
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由	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由	定,禁止在海上焚化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	廢棄物或其他物質
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incineration at sea of
主管機關於海洋發	各级主管機關於海	wastes or other
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	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	matter), 爰刪除「海上
要求第一項之 <u>業者</u> 或其	時,得要求第一項之公	焚化」之許可規定。至
他海洋相關事業,提供	私場所或其他海洋相關	於從事第一項行為未
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	事業,提供污染處理設	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	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	之規模者,雖未要求
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	處理,所需費用由 <u>海洋</u>	提供相關計畫經中央
擔;必要時,得由 <u>海洋污</u>	污染行為人負擔;必要	主管機關許可,惟仍
<u>染防治</u> 基金代為支應,	時,得由前條第一項之	應遵守第十六條、第
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基金代為支應,再向 <u>海</u>	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u>洋</u> 污染行為人求償。	第五章及第三十一條
		等規定,採取海洋污
		染防治措施,並於海
		洋污染發生時,採取
		應變措施、清除及處
		理等作為,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有關第一項緊
		急應變計畫之格式,
		中央主管機關係本於
		職權訂定,無需本法
		授權,爰刪除「及格
		式」之文字。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第四項酌作修正,所定
		「業者或其他海洋相
		關事業」,不以污染行

$\hat{x} \pm \Delta k$ $\hat{x} + \tau = k$ $\hat{x} +$			
第十六條 海洋污染應由 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 之。必要時,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理 行採取應變措施、清除 之處選;其因應變措施、 清除 之處選;其因應變措施、 清除 之處選;其因應變措施、 清除 之處選;其因應變措施、 清除 之處選;其因應變措施、 清除 之處選;其因應變措施、 清除 之。以業件 出面、 動学、行為人負擔。 日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 船舶、航空器、海堤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成法分之行為 畫方染、所要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成法法令之行為 之方法、方式及 其他應遭行事項之辦 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一、為繁逸避難或確保 者特殊研究需要, 海特殊研究需要, 加子菜、保護環境或 高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共主管機關行 方染、保護環境或 高持殊研究需要, 經中共主管機關行 方染、保護環境或 高方、新防止、排除或減輕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權用、由邊洋污染行為人負責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 管人為局許 素」中項為洋污染清 方案、保護環境或 之。一、本條新增。 四、 之。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漸前 、一、本條漸增。 之。第十七條 客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代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數設或術放之 各顯海洋發施、漁業設一、本條漸增。 二、本條漸增。 二、 次、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ca) 第六十條			為人為限。另將「各級
第十六條 海洋污染應由 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 之。 <u>必要時</u>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望 行採取處變措施、清除 及處理;其因處變措施、 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 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四列各款情形之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 因方換蒸情形之 有處進洋污染者,不 不產萬1: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 相方染行為人負擔。 四支成法令之行為 之。為難護國防安全或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之、為難護國防安全或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之、為難護國防安全或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之、為難護國防安全或 國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之、為難護國防安全或 國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之、為難護國防安全或 國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之、為難護國防安全或 國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之、為難護國防安全或 國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之、為難護國防安全或 國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之、為難護國防安全或 國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之方染、保護環境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戶 臺。 蓋。 第二項海洋污強清 除一處理之方法、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軍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一、本條期一 海、小 中 之。一、本條期一 · · · · · 之。一、本條動壇。 ·<			_
			_
$ \begin{aligned} \hline $ 2 \circ \underline{\omega} \underline{g} \underline{e}_1 \\ = 16 \% \underline{g} \underline{k}_1 \\ = 16 \% \underline{k}_2 \\ = 16 \% \underline$			
 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望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 船舶、航空器、海堤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固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為繁急避難或確保 船舶、航空器、海堤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過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過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二、為維護環境或 者方染、保護環境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過天然災害、戰爭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過天然災害、戰爭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過天然災害、戰爭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過天然災害、戰爭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過天然災害、戰爭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過天然災害、戰爭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過天然災害、戰爭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過天然災害、戰爭 二、為維護環防寒空雲, 經中央主管機關并 一項海洋污染清除處理;其 國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其 國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其 國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方為人負擔。 前項清除處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行採取應變措施、清除 處運;其因應變措施、 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 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造成<u>海洋</u>污染者,不 子處罰: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 船舶、航空器、海堤 或法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金。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西天然災害、戰爭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就使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三、為防止、排除、滅輕 海媒還境污染,「應 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 採取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加申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各類洋發施、漁業設 			
\underline{A} 處理;其因應變措施、 清除 \underline{A} 處理所上費用, 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造成 $海洋污染者,不予處罰:或供給令之行為者之。引項次,並酌作修正。一次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成其他重大工程設成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者。二、為防止、排除、滅輕方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海洋環境污染,應有案之行為。三、為防止、排除、滅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總中央主管機關戶臺。三、為防止、排除、減輕方染、保護環境或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上費用,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擔。四、為簡化行政機關審核及作業程序,爰第二項第三款「許可」修正項第三次「許可」修正多第一項海洋污染清方染、由中央主管機關戶之。三、為防止、排除致增第一項海洋污染方為人負擔方案,公四、為簡化行政機關審核及作業程序,爰第二項第三款「許可」修正項第三人、並節作之字多方染人負擔。第十七條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投設、數設或佈放之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二、本條新壇。二、冬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ited NationsConvention on the Lawof the Sca) 第六十條$	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逕		
清除 及處理所生費用, 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造成 海洋污染者,不 予處罰: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 船舶、航空器、海堤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施安全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置、 者防止、排除、減輕 為特殊研究需要, 超下型之方法、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者、 和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者, 原、 如 方染、保護環境或 為時外殊研究需要, 超市之業務 推開 之、為防止、排除或減輕 方染、保護環境或 為方則之, 非除或法令之行為 為 方染、保護環境或 之、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百方治、並酌作文字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者。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方染、保護環境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 第二條選行事項之辦 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二、第一項「緊急措施」」 並得代為人負責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 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 並得代為清除處理; 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所生費用, 由海洋污染 行為人負擔。二、 × 水 市項清除處理辨 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一、 × 水 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第十七條 客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數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一、 × 水 中、 之 名一、 × 水 小 本 係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數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一、 × 水 中、 上 名 人負擔。二、 冬 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第六十條	行採取應變措施、清除	船舶、航空器、海堤	並配合酌修第三項所
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造成 <u>海洋</u> 污染者,不 予處罰: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 船舶、航空器、海堤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者。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 為特殊研究需要, 超下火繁零、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為年離護國防安全或 超大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之、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超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或依法令之行為。 這一項海洋污染清 驚一項海洋污染清 除了處理之方法、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戶 並得代為清除處理 前項清除處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戶 違? 法得代為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 行為人負擔。四、為簡化行政機關審核 及作業程序,爰第二 項第三款「許可」修正 等修正,俾符實務需 要。第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成法令之行為。 或依法令之行為 或方案、保護環境或 萬子繁美之、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四、為簡化行政機關審核 及作業程序,爰第二 項第三款 第一項第三款「許可」修正 多。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增訂授權事項。第十七條 客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數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二、 本條點增 。第十七條 客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內投設、數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一、 本條點增圖海洋法公 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第六十條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_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造成 <u>海洋</u> 污染者,不 予處罰: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者。變措施」,並酌作文字 修正。小為緊急避難或確保 船舶、航空器、海堤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三、為防止、排除、減輕 污染、保護環境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者。四、為簡化行政機關審核 及作業程序,爰第二 項第三款「許可」修正 為「同意」,並酌作文 字修正,俾符實務需 要。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施安全。三、為防止、排除、減輕 海洋環境污染,應 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病時,經理之方法、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西、 海洋洗瓷 流、保護環境或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大常人負責 所生費用,由 <u>海洋</u> 污染 行為人負擔。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增訂授權事項。基一項海洋污染清 除、處理之方法、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所生費用,由 <u>海洋</u> 污染 方染 行為人負擔。五、 本條新增 之。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數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一、 本條新增。 こ、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ca) 第六十條		施安全者。	三、第一項「緊急措施」用
- bble clip black	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詞則統一修正為「應
予處罰: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 船舶、航空器、海堤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 \underline{a} 。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 污染、保護環境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者。四、為簡化行政機關審核 及作業程序,爰第二 項第三款「許可」修正 為「同意」,並酌作文 字修正,俾符實務需 要。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版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underline{海洋環境污染,應海洋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underline{海洋環境}污染,m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underline{a}海洋外殊研究需要,#程代為清除處理;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擔。\underline{a}公\underline{a}次。第十七條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投設、數設或佈放之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underline{a}之。- \cdot \underline{\mathbf{x} \ m} \ m^{\pm} \ $			變措施」,並酌作文字
$-$ 、為緊急避難或確保 船舶、航空器、海堤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 $\Xi、為防止、排除、減輕汚染、保護環境或為年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煮。及作業程序,爰第二項第三款「許可」修正為「同意」,並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務需要。-、為維護國防安全或施安全。海洋環境方染_,應酒者。方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海洋環境方染_,應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情驗國或主管機關得先行排取緊急措施,必要時,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擔。-、本條新壇。第一項海洋污染清除、處理之方法、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條新壇。第十七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投設、數設或佈放之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來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ited NationsConvention on the Lawof the Sea)第六十條$	一造成 <u>海洋</u> 污染者,不	或依法令之行為	
船舶、航空器、海堤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污染、保護環境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畫。項第三款「許可」修正 為「同意」,並酌作文 字修正,俾符實務需 要。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固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海洋環境污染,應 海洋環境污染行為人負責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 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 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所生費用,由 <u>海洋</u> 污染 行為人負擔。項第三款「許可」修正 為「同意」,並酌作文字修正 之。第一項海洋污染清 驚、處理之方法、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所生費用,由 <u>海洋</u> 污染 行為人負擔。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增訂授權事項。第十七條 客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數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六 本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公一、 本條新壇。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六十條	予處罰:	者。	四、為簡化行政機關審核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施安全。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三、為防止、排除 <u>或</u> 減輕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污染、保護環境或 操用,在 <u>海洋</u> 污染行為人負責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大染、保護環境或 基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數設或佈放之 各特殊研究需要, 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前項清除處理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	及作業程序,爰第二
施安全。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 三、為防止、排除 <u>或</u> 減輕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 第一項海洋污染清 除 <u>、處理之方法、方式及</u>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船舶、航空器、海堤	污染、保護環境或	項第三款「許可」修正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可者。 要。 五天然災害、戰爭 海洋環境污染 <u>,</u> 應 海洋環境污染 <u>,</u> 應 或依法令之行為。 海洋運境污染 <u>,</u> 應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防止、排除 <u>或</u> 減輕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及增訂授權事項。 方染、保護環境或 満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人與實 海特殊研究需要, 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其 及增訂授權事項。 意。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度。 法限緊急措施,必要時, 遵心一項海洋污染清 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 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 行為人負擔。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前項清除處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United Nations)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或其他重大工程設	為特殊研究需要,	為「同意」,並酌作文
因天然災害、戰爭 或依法令之行為。海洋環境污染,應 海洋環境污染,應 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增訂授權事項。一次染、保護環境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 并保為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 行為人負擔。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增訂授權事項。第一項海洋污染清 常,處理之方法、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 方染 行為人負擔。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增訂授權事項。第一項海洋污染 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一、本條新壇。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六十條	施安全。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字修正,俾符實務需
或依法令之行為。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病除、保護環境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及増訂授權事項。渡米、保護環境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近得代為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 行為人負擔。及増訂授權事項。度。 第一項海洋污染清 防、處理之方法、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近得代為清除處理 辨 方法人負擔。人方為人負擔。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一、 <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六十條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	可者。	要。
 三、為防止、排除或減輕 污染、保護環境或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 第一項海洋污染清 除、處理之方法、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先行 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 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所生費用,由<u>海洋</u>污染 行為人負擔。 前項清除處理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六十條 	因天然災害、戰爭	海洋 <u>環境</u> 污染 <u>,</u> 應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海洋污染清除、處理;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第一項海洋污染清 除、處理之方法、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投設、數設或佈放之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或依法令之行為。	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	及增訂授權事項。
為特殊研究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 <u>第一項海洋污染清</u> 除 <u>、處理之方法、方式及</u> <u>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 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三、為防止、排除或減輕	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	
經中央主管機關 意。 第一項海洋污染清 除 <u>、</u> 處理之方法、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其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 行為人負擔。 前項清除處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 本條新壇。 二、参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六十條	污染、保護環境或	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	
意。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第一項海洋污染清 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 除、處理之方法、方式及 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 注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前項清除處理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United Nations)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公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Convention on the Law	為特殊研究需要,	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	
第一項海洋污染清 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 除、處理之方法、方式及 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前項清除處理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一、 <u>本條新增</u> 。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6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一、古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經中央主管機關 <u>同</u>	<u>並得代為</u> 清除處理;其	
除 <u>、處理之方法、方式及</u> 行為人負擔。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前項清除處理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一、 <u>本條新增</u> 。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6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u></u> 。	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前項清除處理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一、 <u>本條新增</u> 。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公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第六十條	<u>第一項海洋污染</u> 清	所生費用,由 <u>海洋</u> 污染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一、 <u>本條新増</u> 。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約 (United Nations)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Convention on the Law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of the Sea) 第六十條	除 <u>、</u> 處理 <u>之方法、方式及</u>	行為人負擔。	
之。 之。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一、 <u>本條新増</u> 。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約 (United Nations)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Convention on the Law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of the Sea)第六十條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前項清除處理辨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 <u>本條新增</u> 。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約 (United Nations)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Convention on the Law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of the Sea)第六十條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六十條 	之。	之。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約 (United Nations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Convention on the Law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of the Sea)第六十條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		一、本條新增。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Convention on the Law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of the Sea)第六十條	管機關應查核經許可於		二、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of the Sea)第六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		約 (United Nations
	內投設、敷設或佈放之		Convention on the Law
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 關於專屬經濟海域內	各類海洋設施、漁業設		of the Sea) 第六十條
	施及其他人工構造物,		關於專屬經濟海域內

並要求訂定、執行除役 人工島嶼、設 計畫。 構之規定,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域使用之管理 關對許可期限屆滿未依 各目的事業主	加強海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域使用之管理	
	10 44
關對許可期限屆滿未依 各目的事業主	,規範
	管機關
前項除役計畫執行者, 許可投設、敷	設或佈
或主管機關對未經許可 放各類海洋設	施、漁
而為前項行為者,得限 業設施及其他	人工構
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 造物時, 應辦	理查核
善者,該設施或人工構 工作,要求前	揭設施
造物視為海洋廢棄物, 及其他人工構	造物訂
並得代為清除、處理,所 定除役計畫,	並應於
生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許可期限屆滿	後,依
前項所有人不明或 規定執行除役	計畫,
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 爰增訂第一項	0
式為之。 三、本法適用範圍	內之各
類海洋設施、	漁業設
施及其他人二	L構造
物,各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對於許可	期限属
满未依除役計	畫執行
者,或主管機	關對於
未經許可而投	設、敷
設或佈放該等	設施或
人工構造物者	,皆得
分别限期令其	改善,
包括執行除役	計畫或
補行申請許可	;屆期
未改善者,視	為海洋
廢棄物,並得	代為清
除、處理,以有	效减少
海洋廢棄物及	未來處
置所耗費之行	亍 政資
源,爰增訂第	二項及
第三項。此外,	既視為
海洋廢棄物,	等同未
經許可而從事	海洋棄
置,已違反第	二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	,應視

		其物質類別分別依修
		正條文第四十條或第
		五十一條規定處罰
		立, 併予敘明。
始一立 吐卜吐卜二氿汇	一	
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	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	章名未修正。
污染	污染	佐 上 始 五
第十八條 非經中央主管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非經	一、條次變更。
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	二、修正第一項:
(污)水於與海域相鄰	得排放廢(污)水於 <u>海域</u>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刪
接之下列區域:	或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	除用語範圍廣泛之
一、自然保留區、 <u>地質公</u>	區域:	公私場所」, 並考量
園。	一、自然保留區、生態保	水污染防治法已有廢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	育區。	(污)水排放於海洋
公園。	二、國家公園 <u>之生態保</u>	等地面水體之相關規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	護區、特別景觀區、	範,為明確分工,除各
<u>生動物重要棲息環</u>	遊憩區。	款應予保護之區域
境。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	外,其餘排放廢(污)水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	四、水產資源保育區。	於海域部分,自不包
育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括在內。另依第二條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需特別加以	第一項規定,本項各
關公告需特別加以	保護之區域。	款所稱之保護區僅限
保護之區域。	前項廢(污)水排放	於潮間帶、內水及海
前項廢(污)水排放	之申請、條件、審查程	域範圍,不包含陸域,
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	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併予指明。
程序、廢止、排放許可之	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	(二) 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
內容變更、設施停用、排	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	第七十八條、國家公
放紀錄製作與備查及其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園法第八條第二款、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		條、漁業法第四十五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條第一項等相關規
之。		範,修正第一款「生態
		保育區」為「地質公
		園,、第二款增列「國
		家自然公園」、第三款
		增列「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第四款
		「水產資源保育區」
		修正為「水產動植物
		0一次 不住动他的

		繁殖保育區」。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增訂授權事項。
第十九條 从事下列各款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因海	一、條次變更。
行為之一,致嚴重污染	洋放流管、海岸放流口、	二、修正第一項:
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	廢棄物堆置或處理場,	(一)序文删除用語範圍廣
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	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	泛之「公私場所」,並
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	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	酌作文字修正。
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	承至7年之侯时 忘叶 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	(二)考量常見之陸源污染,
采 亚叶 通 二 手 很 崩 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我们就要问题,我们就要问题。	包括廢棄物處理、營
一、海洋放流。	冬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	建作業、化學品之運
二、海岸放流。	<u>在成</u> 工官機關及日的爭 業主管機關。	赖及存放等,為強化
<u>二、海井瓜加。</u> 三、轉運、堆置或處理廢	* 工 ^官 (城)。 前項情形,地方主	潮及行放守,為強化 管理,減少未經處理
<u>二·特廷·准直以处吐厥</u> 棄物。	管機關應先採取必要之	廢(污)水、油、廢棄
四、存放營建工地之貨	唐 態 	撥(內)小 · 加· 嚴亲 物之排放與棄置,控
品或營建材料。	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	制之排放兵来重,注制污染海域潜勢,避
五、存放化學品。	<u>上</u> 皆機關並得过们採收 處理 <u>措施</u> ;其因應變或	免前揭作業行為污染
<u>二、</u> 一 <u>六、運輸油或化學品。</u>	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	光 崩 禍 作 亲 们 為 乃 未 海洋,爰增 訂 各 款。
<u>大、连输油或化学品。</u>	题 <u>4 </u> 加	(三)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或公私物/// 貝/// [。]	機關均有海洋污染事
關公告具污染潛勢		機 刷 与 有 母 十 万 未 爭 務管轄權,爰將「各級
之行為。		主管機關 用詞統一
<u>~11</u> 一 主管機關得命前項		王官機闌」 用詞統 修正為「主管機關」。
五官城崩 <u>行叩削項</u> 污染行為人採取必要之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
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		二 第一項功足王皆機關 得命污染行為人採取
		行877末1/為八採收 必要之應變措施,另
機關並得逕行採取 <u>應變</u> <u>措施、清除及</u> 處理;其因		必安之 感 愛 相 施 , 另 主管機關得 逕 行 採 取
		王官機關行 运 们 採取 之作為修正為「應變
應變 <u>措施、清除及</u> 處理		
所生費用,由 <u>污染行為</u>		措施、清除及處理」, 並將「中央主管機關」
<u>人</u> 負擔。		
		及「地方主管機關」統
		一修正為「主管機
		關」,及定明負擔費用
		之對象,另酌作文字
岱丽立 几十七儿一句刀	哲丽立 吐卜治比一何公	修正。
第四章 防止海域工程及	第四章 防止海域工程污	考量本章除規範海域工程
<u>海洋設施</u> 污染	 洗	外,亦同時規範海洋設施, 2001年20
		爰修正章名。

第二十條 利用海洋設施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利用	一、條次變更。
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	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	二、考量實務需求,針對達
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	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	一定規模以上,且具
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或排放廢(污)水者,應	較高污染潛勢者進行
規模者,應先檢具海洋	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	管理,爰於第一項增
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	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	訂「達中央主管機關
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	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	公告之規模」之文字;
海洋監測與應變措施及	<u>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中</u>	另刪除用語範圍廣泛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	之「公私場所」,並酌
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	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	作文字修正。
機關 <u>許可後</u> ,始得為之。	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
取得前項許可者,	前項公私場所應持	為第二項,並配合第
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	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	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	
監測紀錄;其利用海洋	紀錄。	
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	公私場所利用海洋	
<u>時</u> ,應製作探採或輸送	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	
紀錄。	者,應製作探採或輸送<	
	紀錄。	
第二十一條 廢(污)水、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不得	一、條次變更。
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	排放、溢出、洩漏、傾倒	二、第一項刪除用語範圍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廢(污)水、油、廢棄物、	廣泛之「公私場所」,
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不	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	並酌作文字修正。
得排洩或傾倒於海洋。	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	三、第二項配合援引之條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染物質於海洋。但經中	文條次調整, 酌作文
者,得將油、廢(污)水	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	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排放於海洋;其排放並	將油、廢(污)水排放於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應製作排放紀錄。	海洋;其排放並應製作	及增訂授權事項。
前條第二項後段及	hit +4 47 64	
	排放紀錄。	
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	排成紀錄。前條第三項及前項	
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	
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 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	
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 並至少保存十年。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 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	
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 <u>,</u> 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 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 少保存十年。	
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 <u>,</u> 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 油、廢(污)水 <u>於</u> 海洋 <u>許</u>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 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 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	
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 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 油、廢(污)水 <u>於</u> 海洋 <u>許</u> 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 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 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 油、廢(污)水入海洋之	
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 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 油、廢(污)水於海洋 <u>許</u> 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 序、廢止 <u>、排放許可之內</u>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 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 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 油、廢(污)水入海洋之 申請、條件、審查程序、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它。 第<u>二十二條</u>從事海域工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從事 一、條次變更。 海域工程致嚴重污染海 二、第一項刪除 	
之。 第 <u>二十二</u> 條從事海域工第十九條 <u>公私場所</u> 從事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從事海域工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從事 一、條次變更。	
程或利用海洋設施致嚴 海域工程致嚴重污染海 二、第一項删除	
	用語範圍
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 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 廣泛之「公私	私場所」。
染海洋之虞時,應即採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另考量利用	海洋設施
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 止、排除或减輕污染,並 亦可能造成	成海洋污
减輕污染,並即通知主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染,爰第一	項納入利
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 事業主管機關。 用海洋設施	致嚴重污
機關。 <u>前項情形</u> ,主管機 染海洋或有	嚴重污染
主管機關得命前項 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 之虞時之處	理規範,
<u>污染行為人</u> 採取必要之 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 並酌作文字	修正。
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 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 三、第二項明定	主管機關
機關並得逕行採取應變 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 得命採取必	要應變措
<u>措施、清除及</u> 處理;其因 <u>施</u> 所生費用,由該公私 施之對象,	另主管機
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 場所負擔。 關得運行採	取之作為
所生費用,由 <u>污染行為</u> 修正為「應變	變措施、清
<u>人</u> 負擔。 除及處理」,	並定明相
關費用負擔.	之對象。
第五章 防止海上處理廢 第五章 防止海上處理廢 章名未修正。	
棄物污染 棄物污染	
第二十三條從事海洋棄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以船 一、條次變更。	
置者,應向中央主管機 <u>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u> 二、修正條文第	四條第九
關申請取得許可後,始 及其他方法,從事海洋 款已明定「>	每洋棄置」
<u>得為之</u> 。 棄置 <u>或海上焚化</u> 者,應 之定義,爰	精简第一
前項許可之申請、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 項文字,並	删除用語
<u>條件、</u> 審查 <u>程序、廢止、</u> 可。 範圍廣泛之	「公私場
實施海洋棄置作業程序 前項許可事項之申 所」。另刪除	第一項有
與許可內容變更及其他 請、審查、廢止、實施海 關「海上焚化	七」之一般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洋棄置 <u>、海上焚化</u> 作業 許可規定,	理由同第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十五條說明	二, 並酌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 作文字修正	0
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 三、第二項配合	第一項刪
管機關定之。 除有關「海」	上焚化」之
規定,並酌	作文字修
正。	

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 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 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 甲類物質、不得棄 置於海洋:乙類物質,素 充满取得中共主管機關 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共 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開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 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 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 甲類物質,不得棄 置於海洋:乙類物質,泰蒙蒙克施應取得中共主 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 第二十五條 常二十五條 實施海洋棄置作業 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區域為中共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區域為以環境分類、海洋 環境沿資標準及海域水 實施海洋棄置作業 包含拉者不得規避,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共主 管機關中報及接受查 核 書工工六條 從臺拉者不得規避、 均磁或拒絕。開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 對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之類物質,不得棄 置 查方法海洋棄置之非 當人應數作執行 第二十一條 實施海洋裏置之將 就定器或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 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共主 管機關中報及接受查 權人」應製作執行 第二十三條 實之差」整位。二、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 係及第二十二條 (修正,一一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一項及第二項。 三條認明二,並刘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條認明二,並刘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實施海洋囊 資施海洋囊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共主 常二十三條 常二十三條 要並將 之告之。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 (修五) (修正,一條 (第二中一條第二十一條第第一項及 第二十三條 之方、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 三條認列, 劃四除「海上 葉 至直核潮子違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除或減種污染,並即通 率主管機關各 的運動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素主管機關得令 前得 事業管機關得令 前得 者 一、主管機關 。二、二條次第二項刪除「海 二、二條次第二項刪除「海 二、 第二項修正理由同 第二十二條號明二、 二十二條號明三 。			
 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 甲類物質,不得棄 藍於海洋;乙類物質,棄 藍時間、數量及作業方 式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 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 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応沖洋業置作業 慶城,由中央主管機關 小中央主管機關指亞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慶城,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慶城海之、額須海洋、業 二十一條 實施海洋、童花業 慶城海之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違 七作業區域,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 空域為之。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條 係及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實施海洋業置之報 航空器或海洋致施之管 室人海域水質狀況,劃定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 二、並出可後第一項及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國協、一,並增可後第二項。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 二、並增可後第二項。 二、並增可後第二項。 二、並增可後是很認, 二、並增可後是, 二、並增可後第二項。 二、並增可後第二項。 二、並增可後後觀, 二、並增可後後觀, 二、並增可後是, 二、並增可後後觀, 二、並增可後是, 二、第二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二項修正項 二、第二項修正項 二、第二項修正項 二、第二項修正項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	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	二、第一項未修正。
甲類物質,不得棄 置於海洋;乙類物質,充得藥 置時間、數量及作業方 式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 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 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開規定。第二十五條 電炸業,應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電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區域為之。 面換法算業型化 增速沿算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報 約. 數字注葉量之報 約. 物中央主管機關自取,始得來型 要進先臺作業 置成海上技化作業,應 方項海洋棄置作業 電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 區域為之。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 條及第二十三條合併 修正。第二十五條 實施海洋棄置作業 環施海洋棄置之約 約. 約中共主管機關 增於元,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在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边處或拒絕。第二十二條 實施海洋棄 置人應製作執行 將定量上技化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案置及海上技化作業之 之給型人,應製作執行 海菜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效嚴重污染海洋 費工十四條 公告之。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 (條及第二十二條 (修正。 二、第二項母第二項。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 三條移列,刪除「海 二、並增訂後役課予 受查核者配合之義 務。第二十二條 量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棄 」 或有嚴重污染,並 中、整管機關中報及接 受查核。第二十四條 公和場所因 方染」並 第二十四條 公和場所因 方染」並 方、並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公和場所因 方、這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次二、第二項後正項 第二十四條 次之 」 大面」 方染之處時,應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許成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第一、 (本條由用第 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	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	三、考量實務需求,修正第
置於海洋:乙類物質,棄 置於海洋:乙類物質,每 支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 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第二十五條 線量範圍內,始得棄置。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第施海洋棄 宣作業,應於中央主管 第二十一條 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效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第二十一條 置成海上焚化作業,應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 近作案區域,由中央主 常施海洋棄置な線 近代案區域,由中央主 資施海洋棄置之總 近代案區域,由中央主 資施海洋棄置之總 五條說明二,並列為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和 「旅室器或海洋設施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 「一個人類,物質,有量 第二十一條 「一個人類,當菜量 第二十一條 「一個人方法,理由同第 五條說明二,並列為 第二項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環量之船 約,當洋環量之船 前項海洋菜量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菜 「一人、應製作和行第二 金橋之部 「一人、應製作和行為洋菜 第二十三條 第二人、應製作批問 報及接受查 核 「三人主人、應製作 「一人、應製作素」 二、第二項人等 「一人、應製作素」 二、第二項修正項酬 「一人、應製作素」 二、第二項修正項酬 「一人、應製量」 二、一項後正項 <tr< th=""><th>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th><th>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th><th>二項乙類物質棄置相</th></tr<>	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	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	二項乙類物質棄置相
置時間、數量及作業方 式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 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 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次棄置均應取得中央主 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 得棄置。第二十五條 置作業,應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 常成海洋棄置作業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稅海域環境分類、海洋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稅主、動空茲波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業定期將紀錄向中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 救定案置作業之經驗,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 較成五拒絕。一、本係由現行第二十一 條及第二十三條會備 修正第二十五條 環境海洋棄置 環境品質標準 度施海洋棄置之船 稅主、輸空茲波海洋設施之 管機關中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證, 妨礙或拒絕。方嚴重方染海洋 藻洋棄置 案置人應整体漏下線上裝 如嚴重方染海洋之 案」 文量核者配合之義 案二十四條 公告之。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 條及第二十三條會備 修正 第二項剛廠「海上 第二項剛爾第二 五條說明二,並列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 核;受查核者配合之義 素量 方凝重方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即減和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次棄置均應取得中央主 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之案」 之處 第二十四條 之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許完 之」 和畫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一、体來變更。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甲類物質,不得棄	甲類物質,不得棄	關規定。
式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 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 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 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 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 得棄置。第二十五條 實施海洋藥 置作業,應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度域,由中央主管機關 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藥置在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中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 實施海洋藥 雪流海上焚化作業、應 於中央主管機關中中央主 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藥 電人,應製作執行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藥 電及海上焚化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中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鼓磁或拒絕。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 條及第二十一條常一項及 第二項刪除「海上 第二項剛除「海上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藥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藥 置及海上焚化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增工十三條 實施海洋藥 費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藥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 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 受查核者配合之義 務。第二十六條 型方染海洋藥 電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擾取措施以防止、排 即擾取措施以防止、排 即擾取措施以防止、排 時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海 上裝化」規定,理由同 第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置於海洋;乙類物質, <u>棄</u>	置於海洋;乙類物質,每	
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 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 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 得棄置。第二十五條 實施海洋藥 置作業,應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医域,由中央主管機關 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 實旋海洋棄置在業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約.输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中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姑藏或拒絕。第二十二條 實施海洋藥 實施海洋藥置人將 或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 公告之。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 條及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藥 第二項刪除「海上裝 化」規定,理由同第十 五條說明二,並列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三條 方洗,劃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姑藏或拒絕。於中央主管機關中報及接 愛查核者配合之義 海洋藥置 久海上焚化作業之 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 受查核者配合之義 務。一、條次變更。 二、第增項及第二項刪除「海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一、條次變更。第二十六條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許處或純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許處減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許 許 和勤約 第二十五條 報 者 方染違 或有嚴重污染海道 率 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十四條 次和場所 方染海域或 有嚴重污染海域 和量污染之之 方染通域 方染過域或 有嚴重污染之處時,應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 和主管機關及目的專業 二 一、條中國人第二 之 一、第二 子」 之 第二 之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u>置時間、數量及作業方</u>	次棄置均應取得中央主	
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 得棄置。第二十五條 置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應域為之。 面項海洋棄置作業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約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稅,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之約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之約 強定案點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對定大樂之條 於中史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對定主任條 案工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案置作業效嚴重污染海洋 案」 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施海洋棄 加速定期將紀錄向 中央主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第一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案 置人海上焚化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之 常 裡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 約 和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方染海域或 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於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十四條 次為上變化 公私場所因 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擾和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 年 (除久變更。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方案海洋素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方案海域或 有嚴重污染之處時,應 和場所」,並刪除「海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第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u>式</u> 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	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	
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得棄置。第二十五條 實施海洋棄 置作業,應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第二十一條 實施海洋棄 置 <u>或海上焚化</u> 作業,應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區域為之。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 條及第二十三條合併 修正。置坑溝東洋棄置作業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面項海洋棄置或基 止作業區域,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 算施海洋棄置之船 寬施海洋棄置之點 和,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鼓磁或指題。二、本條由現行第二十 條及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當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置人海」太管提化」規定,理由同第 二、並增可後段課子 要置及海上焚化 定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置人海上焚化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 三條移列,刪除「海上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置人海上焚化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和 者」 素置及海上焚化 上交化」規定,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十五條說明 二,並增訂後段課子 受查核者配合之義 務。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遍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方嚴重污染之處時,應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 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	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	
第二十五條 實施海洋棄 置作業,應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 依海城環境分類、海洋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定葉量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 實施海洋棄 置及海上焚化 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置及海上焚化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室進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拉爾爾克洛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案置作業效嚴重污染海洋 臺方、海直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十一條 實施海洋棄 宣施海洋和 資源法理 方案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和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和 方處製作執行海洋 案置 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者」 案置人海上焚化 方案 方案 方案 之差核。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 (條及第二十三條合併 (修正項刪用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和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和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和 方案 之方法 方案 之差核。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 (條及第二十三條常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和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和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和 者」 者」 者」 方案之處時,應 和場所」,並刪除「海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方案上焚化 有嚴重污染之處時,應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許 和場所」,並刪除「海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海 第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	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	
置作業,應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 依海城環境分類、海洋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船、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定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置 <u>或海上焚化</u> 作業,應 協、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置 <u>成海上焚化</u> 作業之 和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置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置本 方嚴重污染海洋 案工 方嚴重污染海洋 方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非 於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置 <u>或海上焚化</u> 作業, 魚廠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方案」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內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案 五條稅前中 內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案 方處支援。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及第二項刪除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第二十六條 並 方廠或減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非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十四條 次 公私場所且 方染之處時,應 和場所」,並刪除「海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第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	得棄置。	
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 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約、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勤磁直拒絕。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效 拉作業區域,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 源法棄置企告之。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置 <u>及海上支化</u> 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棄置 <u>及海上支化</u> 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增減,適量污染海洋 点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其集算 公告之。修正。第二十六條 運事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正、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取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前項海洋棄置 免海域水質狀況,劃定 公告之。修正。二、第二項個人第二項 三人作業之 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案置 及海上焚化 加爾爾爾爾和及接 受查核者 名和場所因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第二五條說明二。	第二十五條 實施海洋棄	第二十一条 實施海洋棄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一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 (依海城環境分類、海洋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船、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並成職或拒絕。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成業工具由開第 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 公告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國則第(海上葉 金/第二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效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 (九作業區域,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 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 公告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人第二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及接代執行 第二十三條 堂查核者配合之義 務。第三項由現行第二十 三條移列,刪除「海上 委施之之 公告之。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十 三條移列,刪除「海 二、並增訂後段課予 受查核者配合之義 務。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第、公社 支化」規定,理由同 第十五條說明二。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第十五條說明二。	置作業,應於中央主管	置 <u>或海上焚化</u> 作業,應	條及第二十三條合併
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 (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拉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拉定期將紀錄向中共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拉定期將紀錄向中共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一臺查核者不得規避、 如礙或拒絕。前項海洋棄置或技 地定點將紀錄 中共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家工十三條 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棄置 及海」上焚化 之幣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棄置 及海上焚化 作業之 和洋棄置 、並定期將紀錄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 受查核者第二項國第二項一第 二十三條 之幣海洋棄 置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棄置 及海上焚化 作業之 約一 如此 方廠或種污染,並 下水降、或減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第項海洋棄置 第項及第二項 前項及第二項 前項 如 第二十四條 家減輕污染,並 和場所」,並刪除「海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第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修正。
 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環道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全發達 放磁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置<u>及海上焚化</u>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增工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置<u>及海上焚化</u>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電光業 方臺拉者不得規避、 妨磁或拒絕。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本澤室<u>法海洋</u>菜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本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及第二項刪除 海洋棄置<u>海上焚化</u>作業之 成報,並定期將紀錄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 交查核。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本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用語範圍廣泛之「公 私場所」,並刪除「海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第洋棄置 海上發化作業 政嚴重污染海域或 有嚴重污染之處時,應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除或減輕污染,並 助業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前項海洋棄置作業	區域為之。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 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 五條說明二,並列為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 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三條移列,刪除「海上 方凝直作業之紀錄,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正條文第十五條說明 方凝或拒絕。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棄置 <u>及海上焚化</u> 作業之 防礙或拒絕。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工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海洋棄置方染海域或 有嚴重污染海域或 有嚴重污染海域或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市處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印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第十五條說明二。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和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海洋棄置 <u>或焚</u>	第二項刪除「海上焚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 公告之。第一項及第二項。第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置 <u>及海上焚化</u> 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棄置 <u>及海上焚化</u> 作業之 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 受查核。第二十三條 貸他」規定,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十五條說明 二,並增訂後段課予 	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	<u>化</u> 作業區域,由中央主	化_規定,理由同第十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置<u>及海上焚化</u>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棄置<u>及海上焚化</u>作業之 校職與作執行海洋 棄置<u>及海上焚化</u>作業之 校職與作執行海洋 棄置<u>及海上焚化</u>作業之 校職與作執行海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本澤棄置<u>、海上焚化</u>作 素工,致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 小並暫除或減輕污染,並 助重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	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	五條說明二,並列為
 船、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人海上焚化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棄置<u>及海上焚化</u>作業之 蛇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九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九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九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九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實施海洋棄置之船	及海域水質狀況 ,劃定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十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置及海上焚化之船舶、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棄置 <u>及海上焚化</u> 作業之 約碳或拒絕。正條文第十五條說明 二,並增訂後段課予 受查核者配合之義 務。第二十六條 型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處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有嚴重污染海域或 有嚴重污染之處時,應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除或減輕污染,並 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正條文第十五條說明 二,並增訂後段課予 受查核者配合之義 務。	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	公告之。	三條移列,刪除「海上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二,並增訂後段課予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二,並增訂後段課予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 務。 妨礙或拒絕。 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 室查核。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方嚴重污染海洋 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 方嚴重污染海域或 有嚴重污染海域或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 出場所」,並刪除「海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第未主管機關。 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	焚化」規定,理由同修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單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 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 受查核。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海洋棄置<u>、海上焚化</u>作 業<u>,</u>致嚴重污染海域或 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除或減輕污染,並 和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私場所」,並刪除「海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第十五條說明二。 	海洋棄置作業之紀錄,	置 <u>及海上焚化</u> 之船舶、	正條文第十五條說明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 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 受查核。務。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和影節圍廣泛之「公 和場所」,並刪除「海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第十五條說明二。	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	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	二,並增訂後段課予
<u>妨礙或拒絕</u> 。 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 受查核。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黃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業, 致嚴重污染海域或 用語範圍廣泛之「公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方嚴重污染之虞時,應 和場所」,並刪除「海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京戴重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第主管機關。 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	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	受查核者配合之義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 受查核。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 素上交化作 素 主、海上交化作 新量污染海域或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海洋棄置 、海上交化作 素 東洋棄置 、海上交化作 新量污染海域或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海洋棄置 、海上交化作 素 東洋棄置 、海上交化作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海上交化作 、海上交化 和上交化」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和場所」,並刪除「海 上交化」規定,理由同 	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	棄置 <u>及海上焚化</u> 作業之	務。
受查核。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公私場所因 海洋棄置 <u>、海上焚化</u> 作 業 <u>,</u> 致嚴重污染海域或 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 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品、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品、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品、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品、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品、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品、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品、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品、新聞」,並刪除「海 上交化」規定,理由同 第十五條說明二。	妨礙或拒絕。	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素,致嚴重污染海域或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 用語範圍廣泛之「公 水場所」,並刪除「海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洋 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海洋棄置 <u>、海上焚化</u> 作 <u>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u>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和場所」,並刪除「海 上文化」規定,理由同 第十五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受查核。	
或有嚴重污染 <u>海洋</u> 之虞 業 <u>,</u> 致嚴重污染海域或 用語範圍廣泛之「公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比焚化」規定,理由同 第十五條說明二。 事業主管機關。 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第二十六條 從事海洋棄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條次變更。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置作業致嚴重污染海 <u>洋</u>	海洋棄置 <u>、海上焚化</u> 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 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或有嚴重污染 <u>海洋</u> 之虞	業 <u>,</u> 致嚴重污染海域或	用語範圍廣泛之「公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 第十五條說明二。 事業主管機關。 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	私場所」, 並刪除「海
事業主管機關。 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止、排除或减輕污染,並	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	上焚化」規定,理由同
	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	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	第十五條說明二。
主管機關得命前項 主管機關。 二十二條說明三。	事業主管機關。	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主管機關得命前項	主管機關。	二十二條說明三。
<u>污染行為人</u> 採取必要之 <u>前項情形</u> ,主管機	<u>污染行為人</u> 採取必要之	<u>前項情形,</u> 主管機	
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 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	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	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	

 機關並得運行採取應變 <u>措施、清除及處理</u>;其因 <u>應受措施、清除及處理</u> 所生費用,由<u>污染行為</u> <u>人負擔。</u> 第二十上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设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理用<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u> <u>十六條</u>規定。 <u>十六條</u>規定。 <u>十六條</u>規定。 <u>十六條</u>規定。 <u>十六條</u>規定。 <u>十六條</u>規定。 <u>十六條</u>規定。 <u>十六條</u>規定。 <u>十六條</u>規定 <u>小進</u>得投設人工魚 <u>小進</u>得投設人工魚 <u>小進</u>得投設人工魚 <u>小並</u>等,<u>爆止力</u>建他應遵行 <u>專項之</u>許可辨法,由中 <u>央主營機關會</u>同中央漁 <u>菜、保育主營機關</u>及中 <u>央航政主營機關</u>定之。 <u>二十八條規範净上</u>焚 <u>港代、黨支</u> <u>海流業需要</u>,得投 <u>改施;</u>其申請,投設、審 <u>查、廉止及其他應遵行</u> <u>專項之</u>許可辨法,由中 <u>央主營機關</u>會中央漁業 <u>紫、保育主營機關</u>及之。 <u>二十八條</u>規範治, <u>定明準用本章之</u>線文 <u>菜、保育主營機關</u>及之。 <u>現</u>。 <u>來航政主營機關</u>定之。 <u>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u> <u>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u> <u>菜、保育主營機關</u>及之 <u>菜、保育主營機關</u>及之 <u>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u> <u>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u> <u>菜、保育主營機關</u>人 <u>次範</u> <u>二、</u>修正傳之辨 <u>大</u> <u>第</u> <u>市可之</u>申请、<u>後件、黨</u> <u>大</u> <u>現</u> <u>考</u> <u>一、修正傳文章後</u> <u>《</u> <u>第</u> <u>二、</u> <u>一、</u> <u>二、</u> <u>第</u> <u>一、</u> <u>《</u> <u>一、</u> <u>一、</u> <u>二、</u> <u>一、</u> <u>一、</u> <u>一、</u> <u>二、</u> <u>一、</u> <u>一一、</u> <u>一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二</u> <u>二</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一</u>	<u>措施、清除及</u> 處理;其因 應變 <u>措施、清除及</u> 處理 所生費用,由 <u>污染行為</u> 人負擔。 第 <u>二十七</u> 條 棄置船舶、	並得逕行採取處理 <u>措</u> 施;其因應變或處理 <u>措</u> 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 場所負擔。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應變 <u>措施、清除及</u> 處理 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 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 場所負擔。 第二十七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 <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u>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 <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u>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 小菜菜、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本章之規定。 二、考量第二項規範人工 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 之投設許可,以及第 十六條規定。 為漁業需要,備向 中央漁業主營機關申請 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 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 一、你主管機關之時。 方寸,始得投設人工魚 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 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同中央漁業、保育主營機關及中 夫航政主營機關定之。 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常人主放設作業、 公 業、保育主營機關定之。 成換關介之。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 機關自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而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差配合刪 除「保育主營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查配作修正 投權II」為「中央航 政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常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營機關同 臺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 <u>本條新增</u> 。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公 -、 <u>本條新增</u> 。 第二十八條 一 - 第二十八條 - - 第二十八條 - - 1 - - 1	應變 <u>措施、清除及</u> 處理 所生費用,由 <u>污染行為</u> 人負擔。 第 <u>二十七</u> 條 棄置船舶、	<u>施</u> ;其因應變或處理 <u>措</u> <u>施</u> 所生費用,由該公私 場所負擔。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所生費用,由 <u>污染行為</u> 人負擔。 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 場所負擔。 第二十七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案二十三條至第二 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本章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十六條規定。 為漁業需要,應向 中央漁業主營機關申請 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 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 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 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 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 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 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 機力性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一、係次變更。 整成:其申請、投設、審 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 央主營機關會同中央漁 業、保育主營機關及中 炭稅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一、人保規範疇之案。 慶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 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係育 主管機關」爰配合刪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超權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小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所生費用,由 <u>污染行為</u> 人負擔。 第 <u>二十七</u> 條 棄置船舶、	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 場所負擔。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人負擔。 場所負擔。 第二十七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 十六條规定。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本章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十六條规定。 為漁業需要,得投 為漁業需要,得投 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 主生管機關申請 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 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 並施;其申請、投設、審 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專項之許可辦法,由中 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 <u>業、保育主管機關</u> 及中 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 業 <u>、保育主管機關</u> 及中 大,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施检查、管理、污染防治 疫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 為漁業需要,得投 設施;其申請、投設、審 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專項之許可辦法,由中 共主管機關合同中央漁 業 <u>、保育主管機關</u> 及中 共流致主營機關定之。 二十八條規範海上焚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無涉,爰修正第一項, 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 範圍。 整社投設作業、設 整在,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傳,而海洋委員會 ,而海洋委員 會,而海洋委員 會,而海洋委員 會 ,而海洋委員 會 ,而海洋委員 會 ,」、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 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 政長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會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毫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 <u>本條新增</u> 。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常、代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憲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 <u>本條新增</u> 。	<u>人</u> 負擔。 第 <u>二十七</u> 條 棄置船舶、	場所負擔。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第三十七條 棄置船舶、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 一、條次變更。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 <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u>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本章之規定。 十六條規定。 為漁業需要, 應向 該从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 設施;其申請、投設、審 二十八條規範海上焚 ウ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 設施;其申請、投設、審 二十八條規範海上焚 ウ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 設施;其申請、投設、審 二十八條規範海上焚 改施;其申請、操作、審查 憲止及其他應遵行 車項之許可辨法,由中 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 二十八條規範,加治,航 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遊校;其申請、投設、審 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許可辨法,由中 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 案、保育主管機關及中 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 施检查、管理、污染防治 業、低育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共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機關定之。 二、於瓜及院環境保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機關定之。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機關定之。 二、於瓜水津、使 三、修正 機關定之。 二、小亦能及 三、 換算修正 二、 三、 施检查、登場 二、 三、 推動 二、 三、 人力 二、 三、 人力 二、 三、 資 二、	第 <u>二十七</u> 條 棄置船舶、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航空器、海洋设施或其 航空器、海洋设施或其 二、考量第二項規範人工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 <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u> 二、考量第二項規範人工 十六條規定。 為漁業需要,應向 海漁業需要,得投 近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 設ん工魚礁或其他漁業 ご、考量第二項規範人工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 遊旅;其申請、投設、審 二十八條規範海上焚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 設施:其申請、投設、審 二十八條規範海上焚 遊苑:其申請、投設、審 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許可辨法,由中 典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 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 完 施检查、管理、污染防治 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 完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未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會 一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二、水銀人 機關定之。 第 二、修正條文第 2 第 第 二、 機關定之。 第 二、 小 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業 (株) (本) 機關定之。 ※ (保) 第 (他) 機關定之。 (本) (本) (本) (本) (本) 人類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人類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u> 十六條規定。 為漁業需要,應向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 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申請、投設、審 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許請、條件、審查 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 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脅人攤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準用本章之規定。 為漁業需要,得投 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 設施:其申請、投設、審 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許可辨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 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 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項之辦可辨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 案、保育主管機關及中 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 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 證書修正為海洋委員 會,而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條於子室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一央主管機關同 	航空罢、海洋設施或其		二、考量第二項規範人工
 準用<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 十六條規定。</u> 為漁業需要,應向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 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申請、投設、審 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申請、條件、審查 整定、廢止投設作業、設 推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保育主管機關令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常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第二十八條 下母案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二十八條都方 二十八條規範, 二十八條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 機關自行政院環境保 道書修,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常二十八條 除各嚴重或 第二十八條 除者会定 第二十八條 除者会定 第二十八條 除者。 第二十八條 除者、 二、参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二、等將合下列 要件外, 禁止在海上 	MUL III IAI IAIOMAN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1 = 1. 1. 1. 1. 1. 1.
土六條規定。為漁業需要,應向 均漁業主營機關申請 設加;其申請、投設、審二十八條規範海上裝 化、均與棄置船舶、航 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之幣,於少之費 、始得投設人工魚 並亦,始得投設人工魚 整一,始得投設人工魚 推査、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許可辨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 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 央航政主營機關定之。二十八條規範海上裝 化、均與棄置船舶、航 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無涉,爰修正第一項, 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 範圍。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 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第、保育主管機關定之。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 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 違署修正為海洋委員 會,而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支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第二十八條 次將因嚴重威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一、本條新增。 二、零照倫教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
為漁業需要,應向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 磁式其他漁業設施;其 中方 整丁之申請、條件、審查 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 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設施:其申請、投設、審 事項之許可辨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 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 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化、均與棄置船舶、航 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無涉,爰修正第一項, 範圍。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 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来航政主管機關定之。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 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 會,而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支 之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 政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會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憲者外,不得從事海上一、本條新增。 二、零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準用 <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u>	準用本章 <u>之</u> 規定。	之投設許可,以及第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 強或其他漁業設施;其 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 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 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設施;其申請、投設、審 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 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 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無涉,爰修正第一項, 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 範圍。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無涉,爰修正第一項, 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 範圍。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無涉,爰修正第一項, 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 範圍。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 所拿主管機關之之。戶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第 百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爰配合刪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 政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第二十八條 除日嚴重威 會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憲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へ 本條新壇。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u>十六條</u> 規定。	為漁業需要,得投	二十八條規範海上焚
許可,始得投設人工魚 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 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 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 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金同中央漁 業、保育主管機關定之。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無涉,爰修正第一項, 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 範圍。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 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 讀書修正為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之 之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一、 本條新壇。 二、 冬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為漁業需要, <u>應向</u>	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	化,均與棄置船舶、航
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 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 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 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 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 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 施检查、管理、污染防治 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共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展涉,爰修正第一項, 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 範圍。 東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 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 會,而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漁業保育 會,而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爰配合刪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 政機關」,並動作修正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常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二、参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二、参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汽车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憲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	設施;其申請、投設、審	空器、海洋設施或其
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 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 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 業 、保育主管機關定之。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 範圍。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 案 、保育主管機關合口中 、保育主管機關分中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會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之中主管機關同 之 (保育士管機關內 之 (保育士管機關內 之 (保育士管機關內) 之 (保育士管機) (保育士管 (保育士管) (保育士))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 成 (保育士)) (本條新增) (二、 (保育全)) (保育士)) (保育士)) (保育士)) (保育士)) (出口)第二十八條 (保育士)) (保育士)) (保育士)) (保育士)) (保育士)) (保育士)) (保育士)) (保育士)) (安照伯) (保育士)) (保育士)) (安照伯) (保育士)) (保育士)) (安照伯) (保育士)) (保育士)) (安照伯) (安照伯) (保育士)) (安照伯) (保育士)) (安照伯) (保育士)) (保育士)) (安加伯) (保育士)) (安伯) (保育士)) (安照伯) (安伯) (安照伯) (安伯) (保育士)) (安照伯) (安照伯) (中 (中 (中 (中 (出口)))第二十八條 (保育士)) (出口)) (保育士)) (保育士)) (保育士)) (出口)) (日<	<u>許可,始</u> 得投設人工魚	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
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 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 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範圍。 一次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 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 會,而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爰配合刪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 政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一、 <u>本條新增</u> 。	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	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	無涉,爰修正第一項,
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 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 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 會,而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爰配合刪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常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憲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一、 本條新增。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u>許可之申請、條件、</u> 審查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	定明準用本章之條文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程序、廢止投設作業、設	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	範圍。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 會,而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爰配合刪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並動作修正 授權事項。 〇、<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施檢查、管理、污染防治	央航政 <u>主管</u> 機關定之。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機關定之。 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爰配合刪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一、<u>本條新増</u>。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項已將本法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會,而海洋委員會亦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爰配合刪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其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其管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帶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一、本保許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主管機關,爰配合刪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支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个、 <u>本條新增</u> 。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憲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同中央漁業及中央航政		護署修正為海洋委員
 主管機關,爰配合刪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 政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機關定之。		會 ,而海洋委員會亦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 政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同時為中央海洋保育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 政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二、参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主管機關,爰配合刪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 政機關」,並酌作修正 投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除「保育主管機關」之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政機關」,並酌作修正投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第八條,除符合下列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文字。另依航政權責
政機關」,並酌作修正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分工,修正「中央航政
授權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一、 <u>本條新增</u> 。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主管機關」為「中央航
 第二十八條 除因嚴重威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政機關」,並酌作修正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授權事項。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立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第九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第二十八条 除因嚴重威		一、本條新增。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脅人體健康、人身安全		二、參照倫敦公約一九九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或海洋環境之緊急情		六年議定書第五條及
	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第八條,除符合下列
焚化。	意者外,不得從事海上		要件外,禁止在海上
	焚化。		焚化廢棄物或其他物
質:(一)因天候(stress			質:(一)因天候(stress
of weather)所致不可			of weather)所致不可
$\ddagger \pm t$ (force majoure)			抗力 (force majeure)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第二章 法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求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峰形,在五十人 式如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定境有造成污染之或等 二相通流之或骨 之情形;(三)採行海上 焚化為避免前二項成 骨之唯一方法;(四)海 上焚化造成之損害小 於其他處理方法。主 管機關並得於對人體 健康、人身安全或海 洋環境構成不可接受 之威脅且別無其他可 行辦法之緊急情況, 下,同意海上焚化,爰 增訂本條。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章名未修正。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一、 <u>本條刪除</u> 。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量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等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振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緩。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子删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緩、未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第二十 條 船舶對海洋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虞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 編 4 第 第 第 第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太污染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者、違疗等 二、総船暫對海洋環境有造 太污染 督之、修正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太污染 督生之虞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畫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 倘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錢。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哲 二、昭振見網,張上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緩、未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章名未修正。 六除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六條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全處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違 点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畫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級。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次至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緩、未 			
 人工構造物造成威脅 之情形:(三)採行海上 焚化為避免前二項威 脅之唯一方法:(四)海 上焚化造成之損害小 於其他處理方法。主 管機關並得於對人體 健康、人身安全或海 洋環境構成不可接受 之威脅且別無其他可 行辦法之緊急情況 下,同意海上焚化,爰 增訂本條。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一、<u>本條刪除</u>。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緩。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藉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錢、未 			
 之情形:(三)採行海上 焚化為避免前二項威 骨之唯一方法:(四)海 上焚化造成之損害小 於其他處理方法。主 管機關並得於對人體 健康、人身安全或海 洋環境構成不可接受 之威脅且別無其他可 行辦法之緊急情況 下,同意海上焚化,爰 增訂本條。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二、整船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虞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具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緩。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錢、未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章名未修正。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一、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走境,老修正。 章名未修正。 市洗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緩。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竊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緩、未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章名未修正。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章名未修正。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章名未修正。 增訂本條。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章名未修正。 一、本條刪除。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章名未修正。 一、本條刪除。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章名未修正。 一、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章名未修正。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畫驗或令 書,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畫驗或令 月、港印管理機關得禁 上支舵行或開氣。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 市場 一、本條刪除。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 市<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上支航行或開航。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 小馬虎以罰 擬和和關措施; 尚未遵行者, 再處以罰 疑, 天子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運行 三十 三十 其未送 三十 二、 「金人民 三十 三十 「金人民 三十 三十 「台口 二十 三十 「金人民 <th></th> <th></th> <th></th>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章名未修正。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其航行或開航。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錢。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藉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缴納 違反本法之罰錢、未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章名未修正。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方染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錢。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缴納 違反本法之罰錢、未			脅之唯一方法;(四)海
 常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u>本條刪除</u>。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緩。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缴納 違反本法之罰緩、未 			上焚化造成之損害小
 健康、人身安全或海洋環境構成不可接受之威脅且別無其他可行辨法之緊急情況下,同意海上焚化,爰增訂本條。 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 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 漳ネ 第六章防止船舶對海洋 湾染 第二十七條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止此其航行或開航。 「水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時, 主草稅機關得依本章各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緩。考量本條規範要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圖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緩、未 			於其他處理方法。主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章名未修正。 一、 不,同意海上焚化,爰 增訂本條。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章名未修正。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虞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緩。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錢、未			管機關並得於對人體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本條刪除。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緩。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圖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健康、人身安全或海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章名未修正。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虞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緩。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洋環境構成不可接受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章名未修正。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章名未修正。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之威脅且別無其他可
増訂本係。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章名未修正。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緩。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方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圓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緩、未			行辨法之緊急情況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污染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虞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錢、未			下,同意海上焚化,爰
 污染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處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處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錢、未 			增訂本條。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虞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2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	第六章 防止船舶对海洋	章名未修正。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止其航行或開航。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成污染發生之虞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缴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污染	污染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止其航行或開航。 成污染發生之虞時,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	一、本條刪除。
止其航行或開航。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	二、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	成污染發生之虞時,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止其航行或開航。	主管機關得依本章各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條規定進行查驗或令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删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其採取相關措施;倘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未遵行者,再處以罰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鍰。考量本條規範要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件未臻明確,恐侵害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人民權利,爰予刪除,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定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違反本法之罰鍰、未			明主管機關得禁止外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履行違反本法之損害			國籍船舶航行或開航 之要件,包括未繳納

		賠償責任或有不履行 之虞者,俾資明確。
第二十九條 港口管理機	第二十八條 港口管理機	一、條次變更。
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		二、為明確船舶查驗執行
時,得會同主管機關查	時,得會同 <u>中央</u> 主管機	內容,參照 MARPOL
驗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	關查驗 <u>我國及外國</u> 船舶	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
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u>船</u>	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	核發之國際防止污水
<u>上污染應急程序、</u> 操作	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册、	污染證書
手冊、油、貨紀錄簿 <u>、員</u>	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	(International
工生活垃圾紀錄薄及其	指定之文件。	Sewage Pollution
他經各該機關指定之文		Prevention
件;受檢者不得規避、妨		Certificate)、國際防止
<u> 礙或拒絕</u> 。		油污染證書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明列查驗
		項目包括「船上污染
		應急程序」
		(Shipboard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Plan)及「員工生活垃
		圾紀錄簿」等文件。 增
		訂後段課予受檢者配
		合之義務;另將「中央
		主管機關」修正為「主
		管機關」,並酌作文字
		修正。
第 <u>三十</u> 條 船舶之廢(污)	第二十九條 船舶之廢	一、條次變更。
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	(污)水、油、廢棄物或	二、為落實船舶之廢(污)
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	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	水、油、廢棄物之留存
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	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	及處理,避免污染海
船上、排洩於岸上收受	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	洋,爰修正第一項,定
設施,並依廢棄物清理	上收受設施。	明該等物質不得任意
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清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	排洩於海洋;又除書
除、處理。	應設置前項污染物之收	所稱「依規定」得排洩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	受設施,並得收取必要	於海洋,指本法施行
及事業機構應視管理需	之處理費用。	細則第十九條所定依

Г		
求設置前項污染物之收	前項處理費用之收	船舶法、商港法與航
受設施及為必要之處	取標準,由港口管理機	政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u>理</u> ,並得收取處理費用 <u>;</u>	關擬訂,報請目的事業	定及國際公約或慣例
<u>其收費標準</u> ,由港口管	主管機關核定之。	辦理之情形,併予敘
理機關 <u>及事業機構</u> 擬		明。
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
機關核定之。		整併為第二項,並增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		列事業機構,理由同
及事業機構對所轄港口		第九條說明三、(一)。
收受及處理污染物之數		另為減少船舶污染排
<u>量,應分別作成紀錄及</u>		洩於海洋之情事,定
保存,並於每年四月十		明港口管理機關、事
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		業機構除視港區實際
關申報前一年度紀錄。		排洩量設置合宜大小
		之收受設施外,應採
		取必要之處理措施。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各類
		港口管理機關、事業
		機構收受、處理船舶
		污染物數量之紀錄,
		應保存及按時申報。
第三十一条 船舶應設置	第二十六条 船舶應設置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
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	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	條及第三十條合併修
污染海洋。	污染海洋。	正。
船舶装卸或载運	第三十條 船舶装卸、载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
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	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	六條移列,內容未修
造成海 <u>洋</u> 污染之貨物,	能造成海水污染之貨	正;另船舶設置防止
應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	物,應採取適當防制排	污染設備,應遵循航
施。	洩措施。	政相關法規(如船舶
		設備規則第五編)之
		規定,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三十
		條移列,並酌作文字
		修正。
第 <u>三十二</u> 條 船舶之建	第三十一條 船舶之建	一、條次變更。
造、修理、拆解、打捞 <u>、</u>	造、修理、拆解、打捞及	二、考量船身清洗亦可能
清艙 <u>及船身清洗</u> ,致污	清艙,致污染海域或有	造成海洋污染,爰修
染海 <u>洋</u> 或有污染 <u>海洋</u> 之	污染之虞者,應採取下	正序文,定明其污染

虞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列措施,並清除污染物	防治義務;第三款並
並清除污染物質:	質:	酌作文字修正。
一、於施工區域周圍水	× 一、於施工區域周圍水	411×1191
而,設置適當之攔	而,設置適當之攔	
除浮油設備。	除浮油設備。	
二、於施工區內,備置適	二、於施工區內,備置適	
一·尔施工巡门/ 備重過 當廢油、廢(污)水、	二·欣祝工题内·蒲重题 當廢油、廢(污)水、	
	· · · · · · · · · · · · · · · · · · ·	
廢棄物及有害物質		
收受設施。	收受設施。	
三、防止油、廢油、廢	三、防止油、廢油、廢	
(污)水、廢棄物、	(污)水、廢棄物、	
殘餘物及有害物質	殘餘物及有害物質	
排洩於海洋。	排洩入海。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措施。	關指定之措施。	
第 <u>三十三條</u> 因發生海難	第三十二條 船舶發生海	
或其他意外事件,致污	難或 <u>因</u> 其他意外事件,	二、第一項增列事業機構,
染海 <u>洋</u> 或有污染 <u>海洋</u> 之	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	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	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	三、(一)。另依航政權
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	責分工,修正「當地航
止、排除或减輕污染,並	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	政主管機關」為「航政
即通知航政機關、港口	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	機關」,並酌作文字修
管理機關、事業機構及	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	正。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	方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歸 °	前項情形,主管機	二十二條說明三。
前項情形,主管機	闘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	
关得命船长及船舶所有	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	
<u>人</u> 採取必要之應變措	並得逕行採取處理 <u>措</u>	
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	<u>施</u> ;其因應變或處理 <u>措</u>	
得逕行採取 <u>應變措施、</u>	<u>施</u> 所生費用,由該船舶	
<u>清除及</u> 處理;其因應變	所有人負擔。	
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		
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		
負擔。		
第三十四條 未在我國依		一、本條新增。
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		二、参照 MARPOL 公約
船舶運送業,其船舶違		精神及航業法第五十
反本法而經處罰鍰者,		九條,為積極防止船

於繳清罰鍰或提供足額		舶對海洋污染,及強
擔保前,主管機關得命		化對相關船舶限制離
該船舶泊靠我國港口,		境之管制,增訂第一
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		項,定明違反本法而
求移航;開航後,復駛入		經處罰鍰者,於繳清
我國領海者,亦同。		或提供足額擔保前,
前項情形,港口管		得予禁止航行、開航
理機關、事業機構應協		或要求移航。
助規劃船席、泊靠船席		三、命令船舶泊靠我國港
及限制該船舶出港;必		口,涉及船席規劃及
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		限制出港,又船舶拒
執行機關強制其泊靠至		絕配合時,亦須執行
指定席位。		機關協助強制執行,
		爰增訂第二項,定明
		各有關機關應協助事
		項。至已繳清罰鍰或
		提供足額擔保者,主
		管機關自應同意其航
		行、開航,並通知港口
		管理機關、事業機構
		及執行機關。
第七章 責任及救濟	第七章 損害賠償責任	考量本章涵蓋損害賠償責
		任及債權保全等規定,爰
		修正章名為「責任及救
		濟」。
第三十五條 各有關機關		一、本條新增。
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		二、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
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		政府常须主動或代為
用,包括下列項目:		採取應變措施、清除
一、防止、監控、排除或		及處理,前揭作為所
减輕海洋污染措施		生費用已於第十五條
所需費用。		第四項、第十六條第
二、執行海洋或海岸環		一項、第十九條第二
境改善及監測之費		項、第二十二條第二
用。		項、第二十六條第二
三、海洋污染發生時執		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
行海洋品質監測及		項明定由包括船舶所
損害調查之費用。		有人在內之污染行為
	1	

四、油品、污染物採樣分		人負擔,爰增訂本條,
析費用。		建立各機關於權責範
五、因海洋污染事件產		圍之費用求償基礎。
生海洋廢棄物之清		三、第一款污染監控措施,
上, 一,		一 和 秋/7 米 血 任 相 规 包括科學工具監控、
示、國內外專家審查·諮		模擬、攝錄影監視與
前及差旅費用。		候擬 · 攝跡 於 显 祝 兴 相 關 監 視 掌 控 污 染 程
·····································		相關血机手在门示在度及範圍之一切措
七、執行應受指施、肩床 及處理所需人員之		
		施;第二款至第七款
相關加班、差旅、誤		參考歷來海洋污染事
餐、郵電、油料、交		件所生之各項費用,
通運輸工具租賃、應		予以例示,俾資明確。
變處所租金等費用。	kk - 1 - 14 - 1, 1, 11 - 11 - 1	16 1 121 7
第 <u>三十六</u> 條 船舶對海 <u>洋</u>	第三十三條 船舶對海域	一、條次變更。
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	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
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	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	文字修正。
船舶總噸位四百以	船舶總頓位四百頓	三、第三項未修正。
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	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	四、現行第四項有關船舶
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	位一百五十 <u>頓</u> 以上之油	所有人之範圍,已於
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	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	第四條第十三款定
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	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	明,爰予删除。
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	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	
保,並不得停止或終止	供擔保,並不得停止或	
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	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	
前項責任保險或擔	保。	
保之額度,由中央主管	前項責任保險或擔	
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	保之額度,由中央主管	
委員會定之。	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定之。	
	前條及第一項所定	
	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	
	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	
	經理人及營運人。	
第三十七條 海洋污染損	第三十四條 污染损害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	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	正。
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	向責任保險人請求賠償	
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	或就擔保求償之。	
第三十八條 未在我國依	第三十五條 外國船舶因	一、條次變更。

<u>法設立分公司之</u> 外國 <u>籍</u>	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	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	修正如下:
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負	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	(一)考量船舶所有人如在
<u>擔</u> ,於未履行前或有不	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	我國依法設立分公
履行之虞者, <u>主管</u> 機關	相關船員離境。但經提	司,得逕向其求償,尚
得命該船舶泊靠我國港	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毋需採取限制離境或
口,禁止其航行、開航或		要求提供足額擔保之
<u>要求移航,並</u> 得限制船		手段,爰將規範對象
船所有人及重要船员離		限缩為未在我國依法
境;開航後,復駛入我國		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
領海者,亦同。但經提供		船舶。
足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除損害賠償責任外,各
前項情形,港口管		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
理機關、事業機構應協		施、清除及處理所生
助規劃船席、泊靠船席		費用之求償,亦有保
及限制該船舶出港;必		全必要,為臻明確,爰
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		予定明採取禁航等手
執行機關強制其泊靠至		段之事由,包括費用
指定席位。		負擔未履行或有不履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		行之虞。
提供之擔保金額,不足		(三)另配合第三十四條第
以支付各有關機關採取		一項,將「限制船舶離
應變措施、清除與處理		境」修正為「禁止其航
所生費用及損害賠償金		行、開航或要求移
額時,船舶所有人應於		航」;另考量責任輕重
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		及衡平原則,將限制
補足擔保。		離境之對象由「相關
		船員」修正為「重要船
		員」(如船長、大副、
		輪機長等)。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
		三十四條說明三。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擔保
		金額不足以支付各有
		關機關採取應變措
		施、清除及處理所生
		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
		時,應於主管機關通
		<u> </u>

		知之期限內補足,以
		確保相關債權得以受
		償。
第三十九条 主管機關及		一、 <u>本條新增</u>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二、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
本法採取應變措施、清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除及處理所生費用,其		關依本法採取應變措
求償權優於抵押權、留		施、清除及處理所生
置權及一般債權。		費用之求償債權,皆
為保全本法之損害		優於抵押權、留置權、
賠償債權、主管機關與		一般債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		三、為保全本法相關債權
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		之履行,參照環保相
理所生費用之求償、依		關法律之規定(水污
本法裁處之罰鍰及第六		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條
十三條追繳所得利益之		之一、廢棄物清理法
履行,主管機關及各目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免提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		管理法第四十二條第
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二項),於第二項定明
		依本法之損害賠償債
		權、主管機關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類
		求償之費用及違反本
		法之罰鍰、追繳之所
		得利益,主管機關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得免提供擔保,聲請
		假扣押、假處分;其中
		損害賠償屬民事侵權
		行為案件,由民事法
		院管轄;罰鍰、追繳所
		得利益部分等則由行
		政法院管轄。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	第三十六條 棄置依第二	一、條次變更。
條第二項前段或第二十	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甲	二、第一項配合援引之條
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	類物質於海洋,致嚴重	文條次調整 ,酌作文

r		
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污染海域者,處十年以	字修正,並增訂違反
棄置依第 <u>二十四</u> 條第一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
項公告 <u>或依第二十七條</u>	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一億	用相關條文及違反第
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	元以下罰金。	二十八條規定從事有
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	前項之未遂犯罰	害物質海上焚化之罰
於海洋, <u>或違反第二十</u>	之。	則。
八條規定從事有害物質		三、非法棄置甲類物質於
之海上焚化者,處三年		海洋或從事有害物質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之海上焚化,倘發生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		嚴重污染海洋時,除
百萬元以下罰金。		致海洋水體品質劣化
犯前項之罪,因而		而不符環境品質標準
致嚴重污染海洋者,處		外,尚造成水質破壞、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環境惡化及生態失衡
		等難以復原之後果,
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大範圍影響周圍漁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		業、觀光等產業,而需
之。		經長期始能回復,明
		顯損及環境公益及公
		眾利益,爰將現行第
		一項有關致嚴重污染
		海洋之情形移列第二
		項,並提高罰金金額;
		另為符合罪責衡平及
		比例原則,並審酌第
		四十五條第一項已增
		訂加重法人負責人或
		監督策劃人員之處
		罰,爰降低有期徒刑
		之刑度, 並酌作文字
		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	 第三十七條 <u>公私場所</u> 違	一、條次變更。
第 <u>四</u> 一條 建风第 <u>一八</u> 條第一項規定 <u>,未經許</u>	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td=""><td>及第1五條第一項, 规定 者, 處負責人三年以下</td><td>一、配合援引之保又保入 調整,酌作文字修正。</td></p<>	及第1五條第一項, 规定 者, 處負責人三年以下	一、配合援引之保又保入 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 丽登, 酌作义子修止。 三、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
<u>海域相鄰接之區域</u> 者, 虎五年以下五期往到,	有期徒刑 <u>、拘役或科</u> 或 從科新喜敞二十萬五以	
<u> 處五</u> 年以下有期徒刑 <u>,</u>	併科新臺幣 <u>三十萬元以</u>	規定,未經許可不得

	ナナー サニッナ 四	山北南(二)山北石北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排放廢(污)水於須特
下罰金。 金	0	別加以保護之區域,
		為嚴懲此類重大違規
		行為,爰提高有期徒
		刑及罰金之刑度,刑
		除單科罰金刑及拘
		役,以嚇阻犯罪;另刪
		除用語範圍廣泛之
		「公私場所」,將處罰
		對象回歸違反規定之
		行為人。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 第三	十九條 <u>有下列情形</u>	一、條次變更。
條第一項規定, <u>未經許</u> 之	一者,處公私場所負	二、現行第一款列為修正
可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 責	人三年以下有期徒	條文,並配合援引之
<u>採油礦、輸送油、化學品</u> 刑	<u>、拘役或科</u> 或併科新	條文條次調整,酌作
<u>或排放廢(污)水</u> 者,處 臺	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文字修正。另删除用
<u>五</u> 年以下有期徒刑 <u>,得</u> 五	十萬元以下罰金:	語範圍廣泛之「公私
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一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	場所」,將處罰對象回
上 <u>三千</u> 萬元以下罰金。	項規定者。	歸違反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人,並定明其違規行
	項規定者。	為態樣。又考量海洋
<u>=</u>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	污染對環境、生態、產
	項管理辦法之規	業影響甚鉅,爰提高
	定,致嚴重污染海	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刑
	域者。	度,删除單科罰金刑
		及拘役,以嚇阻犯罪。
		三、現行第二款有關違反
		現行第二十條第一項
		從事海上焚化規定之
		罰則移列第四十條;
		從事海洋棄置規定之
		罰則移列第五十一
		條,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三款有關違反
		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
		規定之罰則,考量該
		管理辦法規定事項包
		括海洋棄置作業計畫

		書內容、租用船舶或
		機具從事海洋棄置、
		設備及構造規定、進
		行海洋棄置前之出船
		通報等,均屬行政管
		理範疇,如動輒以罪
		入刑,恐有責罰失衡
		之虞,爰予删除其刑
		事處罰,俾資周妥;至
		違反該辦法之相關規
		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
		一條第二款定有行政
		處罰,併予說明。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	一、條次變更。
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	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	小八女人 二、依本法規定申請相關
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	育~报我扬 切加為不 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	一 (K本公, 龙牛 明 福 關 許可, 倘檢具不實資
<u>請、</u> 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	料,亦應科以刑責,爰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	虚偽記載者,處三年以	增訂相關規範。
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三、為嚇阻犯罪,參照環保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	相關法律規定有關業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	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務登載不實罰則(水
<u>百</u> 萬元以下罰金。	罰金。	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五十四條、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及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
		八條),提高罰金金
		額。
第四十四條 不遵行主管	第四十條 不遵行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	關依本法所為停工之命	二、列明本法有關停工命
五十條或第五十五條規	令者,處負責人、行為	令之規定,並刪除現
定所為之停工命令者,	人、船舶所有人一年以	行以負責人、行為人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及有船舶所有人為處
为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罰對象之規定,將處
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罰對象回歸違反規定
<u> 山</u> 「 岡 九 叭 工 <u></u> 」 岡 九 〇 工 <u></u> 岡 九 〇 一 岡 九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金。	之行為人。此外,考量
		於海上污染應變不
		小两上门市愿变个

	易,倘不遵行主管機
	關命令停工,將有持
	續造成污染之虞,最
	終恐造成難以回復之
	後果,爰提高有期徒
	刑及罰金之刑度,以
	嚇阻犯罪。
第四十五條 法人之负责	一、 <u>本條新增</u> 。
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	二、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	三十六條第五項,於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第一項針對法人之負
之一。	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
法人之負責人、法	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
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	四條之罪者,加重其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刑至二分之一,以嚇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	阻犯罪。
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	三、參照環保相關法律之
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	規定(水污染防治法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第三十九條及廢棄物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	清理法第四十七條),
條之罰金。	於第二項定明對違反
	本法應科以刑責者,
	其法人或自然人亦科
	以各該條之罰金,以
	嚇阻犯罪。
第四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	一、 <u>本條新增</u> 。
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向	二、鑑於違反本法規定致
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	污染海洋者,常發生
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	於公私業務執行過
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	程,且須多人合意共
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	謀,爰參照水污染防
為,而予解僱、降調、減	治法第三十九條之
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
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	第九十五條、毒性及
益,或其他不利之措施。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雇主為前項不利措	第五十四條與勞動基
施者,無效。	準法十七條之一第四
受僱人或利害關係	項、第五項及第七十

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受有不利措施者,雇主		與國外對於吹哨者
對於該不利措施與第一		(whistle blower)及
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		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
實,負舉證責任。		例,增訂本條,以鼓勵
受僱人或利害關係		內部員工及利害關係
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		人檢舉不法。
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		三、第一項所定訴訟程序,
管機關揭露或向司法機		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
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		及法院審理程序;另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利害關係人包含承包
減輕或免除其刑。		商、承攬商等,併予敘
		明。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	一、條次變更。
條第一項規定 <u>,未經許</u>	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	二、第一項修正定明違反
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違
<u>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u>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規行為態樣,並審酌
能造成海洋污染之行為	未依第十三條第四	未經許可從事油輸
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	送、海域工程、海洋棄
以上 <u>一億</u> 元以下罰鍰。	染事件者,處新臺幣十	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
未依第十五條第四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洋污染之行為者,其
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	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	違規情節及污染影響
染事件者,處新臺幣 <u>五</u>	按次連續處罰。	程度差異性大,針對
<u>十</u> 萬元以上 <u>五千</u> 萬元以		規模影響大者,應裁
下罰鍰。		處較高之罰鍰,爰提
		高罰鍰金額,俾符實
		務需要。
		三、為使業者積極協助處
		理海洋緊急污染事
		件,爰提高第二項罰
		鍰金額;另鑒於 按次
		處罰」係依主管機關
		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
		而逐案裁處,與違規
		情節是否重大無涉,
		爰刪除第二項後段「;
		情節重大者,並得按
		次連續處罰」之文字。

第四上》故 法日第二上	勞工上四次 造口签一上	は山総重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	一、條次變更。
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	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	二、參照 MARPOL 公約附
條規定者, 依其船舶規	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錄一及我國港口實際
<u>模處下列額度之</u> 罰鍰,	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出入之船舶大小,考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居	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	量總噸位四百以上之
期未改善者,得按 <u>次</u> 處	善; 居期未改善者, 得按	一般船舶及一百五十
罰;情節重大者,得 <u>令</u> 其	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	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
停工 <u>:</u>	者,得命其停工。	船,倘未採取適當防
一、總頓位四百以上之		制排洩等污染防治相
一般船舶及一百五		關措施,對海洋之污
十以上之油輪或化		染風險較高,爰依船
學品船:新臺幣一		舶規模分列二款定其
百萬元以上三千萬		罰鍰額度,以資區分;
元以下。		並提高罰鍰金額。
<u>二、未達前款規模之船</u>		三、另主管機關對行為人
船:新臺幣三十萬		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務,應逐次依職權調
<u>下。</u>		查事實及證據,以作
		為裁罰之基礎,爰修
		正現行「按日連續處
		罰」為「按次處罰」,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		一、本條新增。
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		二、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
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		定擔保金額不足支付
足擔保者,處新臺幣六		應變措施、清除與處
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		理所生費用及損害賠
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		償金額時,應於主管
補足; 居期未補足者, 得		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
按次處罰。		足,為避免拒不出具
		擔保、延遲提供擔保
		或不補足擔保,致影
		響應變措施、清除及
		虚理之執行,爰定明
		其罰則。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	第四十九條 未依第十六	一、條次變更。
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	二、配合援引之條次調
一日 <u></u> 元以上 <u>三千</u> 萬元以下罰	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二條	一 配 b 设 f 之 床 穴 码 整, 並依其條文項次
	一一口际戏7一一一际	正 业瓜六际入ر入

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	及違規態樣,分列二
居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减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	款規範;另增訂違反
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	管機關命令採取措施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
其停工:	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用相關條文之罰則。
<u>一、</u> 未依第十九條第一	了 远州至十二一两九 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考量未依規定採取措
<u>項、第二十二條第</u>	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	施防止、排除或減輕
一項、第二十六條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污染、未依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十七	日 <u>連續</u> 處罰;情節重大 去,得众甘停工。	命令採取應變措施, 式 去 £ 美 劫 任 應 戀 拱
條第一項準用第二	者,得令其停工。	或未妥善執行應變措
十六條第一項或第		施及清除計畫,其污
三十三條第一項規		染海洋之態樣、違規
<u>定</u> ,採取防止、排除		情節及影響程度差異
或減輕污染措施。		性大,針對規模影響
二、未依 <u>第十九條第二</u>		大者,應裁處較高之
項、第二十二條第		罰鍰,爰提高罰鍰上
二項、第二十六條		限, 俾符實務需要; 另
第二項、第二十七		修正現行「按日連續
條第一項準用第二		處罰」為「按次處罰」,
十六條第二項或第		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
三十三條第二項規		明三, 並酌作文字修
定之主管機關命令		正。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有下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十九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	列情形之一者,處 <u>公私</u>	條第二款、第五十一
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u>場所負責人三年以下有</u>	條及第五十二條合併
罰鍰 <u>:</u>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修正。
<u>一、</u> 違反第 <u>二十三</u> 條第	<u>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	二、現行第三十九條第二
一項或第二十七條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款有關違反第二十條
第一項準用第二十	<u>金:</u>	第一項從事海洋棄置
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規定之罰則,移列第
未經許可棄置依第	項規定者。	一款, 删除刑罰, 改處
二十四條第一項公	第五十一條 違反依第二	以行政罰;並配合條
告之乙類或丙類物	十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	次調整酌作修正。
質於海洋。	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	三、現行第五十一條移列
<u>二、</u> 違反依第 <u>二十三</u> 條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第二款,定明違規態
第二項或第二十七	以下罰鍰。	樣,並配合條次調整
條第一項準用第二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條第二項所定	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	四、現行第五十二條有關

	1	
辦法中有關海洋棄	<u>條第二項</u> 規定者, <u>處新</u>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
置作業程序或海洋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	項規定,未於中央主
<u>棄置許可內容之規</u>	萬元以下罰鍰。	管機關指定區域實施
<u>定。</u>		海洋棄置作業之罰
<u>三、</u> 違反第 <u>二十五</u> 條第		則,移列第三款,並配
一項或第二十七條		合條次調整酌作修
第一項準用第二十		正。
<u>五條第一項</u> 規定,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
於非指定區域實施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
海洋棄置。		項準用相關條文之罰
		則。另考量未經許可
		棄置乙類、丙類物質
		於海洋、違反海洋棄
		置許可管理辦法,或
		未符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區域從事海洋棄置
		之規定,其違規情節
		及影響程度差異性
		大,針對規模影響大
		者,應裁處較高之罰<
		鍰,爰提高罰鍰金額
		上限,俾符實務需要。
第 <u>五十二條</u> 違反第 <u>三十</u>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	一、條次變更。
條第一項規定,將廢	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
(污)水、油、廢棄物或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	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其他污染物質排洩於海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定明其違規行為態
<u>洋</u> 者, <u>依其船舶規模</u> 處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居	樣。
<u>下列額度之</u> 罰鍰,並得	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	三、參照 MARPOL 公約
限期令其改善; 居期未	續處罰。	附錄一及我國港口實
改善者,得按 <u>次</u> 處罰 <u>:</u>		際出入之船舶大小,
一、總噸位四百以上之		考量總噸位四百以上
一般船舶及一百五		之一般船舶及一百五
十以上之油輪或化		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
學品船:新臺幣三		品船,對海洋之污染
十萬元以上三千萬		風險較高,在實務案
元以下。		例中,船舶隨意棄置
<u>二、未達前款規模之船</u>		廢(污)水、油等於海
船:新臺幣三萬元		洋,常造成生態嚴重

以上三百萬元以		污染及損害,使相關
		機關、事業機構須投
<u>下。</u>		
		人力物力之成本甚為
		龐大,遠高於現行規
		定之罰鍰額度,為嚴
		懲此類重大違規行
		為,爰依船舶規模分
		列二款定其罰鍰額
		度,並提高第一款罰
		鍰金額;另考量未達
		第一款規模之船舶所
		有人經濟負荷能力,
		爰於第二款擴大罰鍰
		最低額與最高額之間
		距,俾符實務需要。修
		正現行「按日連續處
		罰」為「按次處罰」,
		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
		明三。
第 <u>五十三</u> 條 違反依第八	第四十二條 違反 <u>中央主</u>	一、條次變更。
條第二項公告之污染管	<u>管機關</u> 依第八條第二項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
制措施或第二十一條第	所定之污染管制措施或	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一項 <u>本文</u> 規定者,處新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違反污染管制措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施,或有排放、溢出、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洩漏、傾倒之情事,其
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	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違規情節及影響程度
善者,得按 <u>次</u> 處罰。	居期未改善者 ,得按日	差異性大,針對規模
	連續處罰。	影響大者,應裁處較
		高之罰鍰,爰提高罰
		鍰金額上限,俾符實
		務需要;另修正現行
		「按日連續處罰」為
		「按次處罰」,理由同
		第四十八條說明三。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	第四十六條 未依第十四	一、條次變更。
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	條第二項規定清除污染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款,
<u>一</u> 名 炭州 呈巾 <u>一</u> 阀 元以上 <u>一千</u> 萬元以下罰	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並配合援引之條文條
	石 、「王川一 円 儿	工业口级几个际人际

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	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次調整, 酌作文字修
污染; 届期未清除污染	罰鍰。	正。另增訂第二款,針
者,得按次處罰:		對違反第二十八條規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		定從事海上焚化者,
項前段規定清除污		予以處罰,但若與第
·····································		四十條之刑罰發生競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		合時,依行政罰法第
定從事海上焚化。		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併予敘明。
		三、未依規定清除污染或
		從事海上焚化,其違
		規情節及影響程度差
		異性大 ,針對規模影
		響大者,應裁處較高
		之罰鍰,爰提高罰鍰
		上限至新臺幣一千萬
		元,另降低罰鍰下限
		至新臺幣十萬元,俾
		符實務需要。
		四、考量行為人受裁罰後,
		仍應負清除污染之
		責,爰增訂限期令其
		清除及屆期仍未清除
		者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 <u>五十五</u> 條 有下列情形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	一、條次變更。
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	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	二、增訂第一款、第三款及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第五款,針對未依第
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
期未改善者,按 <u>次</u> 處罰;	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	緊急應變計畫與第二
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	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	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海
I:	其停工:	洋污染防治計畫執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	一、違反依第十四條第	行,及違反第十八條
項規定許可之緊急	三項所定 <u>之</u> 辨法	第一項規定,未經許
應變計畫執行。	者。	可排放廢(污)水至同
<u>二</u> 、違反依第 <u>十六</u> 條第	二、違反依第十五條第	項所定區域,予以處
三項所定辨法中有	二項所定之辨法	罰;現行第一款至第
關海洋污染清除、	者。	四款則分別移列第二
處理之方法或方式	三、違反依第十八條第	款、第四款、第六款及

ь II <i>с</i> э	一石公子上站上	怂! 北 公时人论引
之規定。	三項所定 <u>之</u> 辨法	第七款,並配合援引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	者。	之條文條次調整,酌
項規定,未經許可	四、違反依第二十五條	作文字修正,及定明
而排放廢(污)水於	第二項所定之辦法	違反授權事項之行為
與海域相鄰接之區	者。	態樣,俾符處罰明確
<u>域。</u>		性原則。
四、違反依第十八條第		三、考量本條各款違規情
二項所定辦法中有		節及影響程度差異性
關排放許可之內容		大,針對規模影響大
變更、設施停用、排		者,應裁處較高之罰
放紀錄製作或備查		鍰,爰提高罰鍰金額,
之規定。		俾符實務需要;情節
五、未依第二十條第一		重大時,得命停工。另
項規定許可之海洋		修正現行「按日連續
<u>污染防治計畫執</u>		處罰」為「按次處罰」,
<u>行。</u>		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
<u>六</u> 、違反依第 <u>二十一</u> 條		明三。
第三項所定辦法 <u>中</u>		四、第三款針對違反第十
有關排放許可之內		八條第一項規定,未
容变更或设施停用		經許可而排放廢(污)
備查之規定。		水於與海域相鄰接之
七、違反依第 <u>二十七</u> 條		區域,如與第四十一
第 <u>二</u> 項所定辦法 <u>中</u>		條之刑罰發生競合
有關投設作業、設		時,依行政罰法第二
施檢查、管理或污		十六條規定辦理,併
<u>染防治之規定</u> 。		予敘明。
第 <u>五十六條</u> 違反第 <u>三十</u>	第五十二條 違反 <u>第二十</u>	一、條次變更。
<u>六</u> 條第二項規定 <u>,未依</u>	<u>一條第一項或</u> 第三十三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
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	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	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u>險或提供擔保,或停止、</u>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	並定明違規行為態
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	萬元以下罰鍰。	樣。
<u>保</u> 者,處新臺幣六十萬		三、違反現行第二十一條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第一項於中央主管機
鍰。		關指定區域外從事海
		洋棄置之罰則,移列
		第五十一條第三款,
		爰予刪除。
第五十七條 未依第十九	第四十八條 未依第十六	一、條次變更。

	-	
條第一項、第 <u>二十二</u> 條	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
第一項、第 <u>二十六</u> 條第	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	調整,酌作修正,並增
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訂未依第二十七條第
項準用第二十六第一項	規定為通知者,處新臺	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
或第 <u>三十三</u> 條第一項規	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	第一項通知之罰則。
定為通知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八條 規避、妨礙	第四十一條 拒絕、規避	一、條次變更。
<u>或拒絕</u> 依第六條第一	或妨礙依第六條第一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
項、第 <u>二十五條第三項、</u>	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	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	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	並増訂違反第二十七
<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 或第	之檢查、鑑定、命令、查	條第一項準用相關條
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檢	核或查驗者,處新臺幣	文之罰則。
查、鑑定、命令、查核或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二、考量海洋污染特性,為
查驗者,處新臺幣 <u>三十</u>	以下罰鍰,並得按日處	避免規避、妨礙或拒
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	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	絕相關檢查、鑑定、查
以下罰鍰,並得按 <u>次</u> 處	定、查核或查驗。	核或查驗,不利污染
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		調查之進行或延宕相
定、查核或查驗。		關改善作業,爰提高
		罰鍰金額,並酌作文
		字修正;另修正現行
		「按日處罰」為「按次
		處罰」,理由同第四十
		八條說明三。
第 <u>五十九</u> 條 違反第九條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後段限制海域使	第一項限制海域使用或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用之公告,或違反同條	第九條第二項干擾、毀	另修正現行「按日連
第二項規定,干擾、毀損	損監測站或設施 <u>之規定</u>	續處罰」為「按次處
監測站或設施者,處新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罰」,理由同第四十八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條說明三。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	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	居期未改善者,得按日	
善者,得按 <u>次</u> 處罰。	<u>連續</u> 處罰。	
第 <u>六十</u> 條 有下列情形之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條次變更。
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第三款並增訂違反第
L	l	ıl

 Laji 未改善者,得按<u>次</u> 處罰: -、未依第<u>二十</u>條第二 項前段規定監測<u>或</u> 中報。 二、未依第<u>二十</u>條第二 項後段、第<u>二十</u> 係第二 項後段、第<u>二十一 條第二 項規定製作 <u>或</u>申報。 未依第<u>二十五</u>條<u>第</u> 正,未依第<u>二十五</u>條<u>第</u> </u>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 連續處罰: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監判、申報 者。依第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監計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製作、申報 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規 定記錄、申報者。	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 相關條文之罰則;另 修正現行「按日連續 處罰」為「按次處罰」, 理由同第四十八條說 明三。
七條第一項準用第 二十五條第三項前 段規定記錄或申 報。 第 <u>六十一</u> 條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十二	一、條次變更。
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u>中有</u> 關繳納期限之規定繳納 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 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 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	條第二項所定 <u>收費</u> 辦 法,於限期內繳納費用 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 郵政儲金 <u>匯業局</u> 一年定 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 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另鑑於行政執行法就 行政執行相關程序業 已明定,爰刪除移送
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 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 新臺幣 <u>六千</u> 元以上 <u>三十</u> 萬元以下罰鍰。	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 九十日仍未繳納者 <u>,除</u> <u>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u> ,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法院強制執行之相關 文字。 三、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四十四條第一項有關 對未於期限內繳納水
		污染防治費之罰則規 定,提高逾期九十日 仍未繳納者之罰鍰金 額。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 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 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 轄市政府為之;在縣 (市)由縣(市)政府為 之。	二、本法主管機關依第三

		別規範之必要,爰予
		刪除。
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處罰		一、本條新增。
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		二、第一項定明依本法裁
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處之罰鍰額度,應依
前項裁罰準則,由		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裁處;第二項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
		準則規範。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	一、本條刪除。
	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	二、行政執行法業已明定
	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	行政執行相關程序,
	強制執行。	爰予刪除。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義		一、 <u>本條新增</u> 。
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		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
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		利益者,其罰鍰額度
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		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
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		第二項規定,僅得於
內,予以追繳。		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		裁處,不受法定罰鍰
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		最高額之限制,主管
法義務應受處罰者,該		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
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		利益,反而造成減輕
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		或免除其所應受制
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		裁,有顯失公平之情
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		形,爰參照水污染防
追繳。		治法第六十六條之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		二, 增訂本條有關追
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		繳不法利得規定。又
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		如依本條追繳所得利
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		益,為免重複處罰,自
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		無行政罰法第十八條
内,予以追繳。		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前三項追繳,由為		三、任何人皆不得因違反
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		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
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		產上利益,依其類型
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		包括:(一)行為人違
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		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

消極利益,其核算、推估	所得利益者;(二)為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辨	他人利益而實施行
及共他相關爭填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為,致使他人違反本
之。	法義務而有所得利益
	者;(三)行為人違反
	本法義務應受處罰,
	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
	產上利益者等三類。
	倘未剝奪其所得利
	益,顯有形成制裁漏
	洞之虞,為避免其違
	法取得不當利益,俾
	求得公平正義,爰增
	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追
	繳不法利得之規定。
	四、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
	追繳,賦予主管機關
	裁量權,依個案情形
	裁處之,其係基於實
	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
	設,性質上並非制裁,
	故與責任能力、責任
	條件等無關,爰參考
	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
	三項,於第四項增訂
	本條所定追繳,行政
	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
	之,俾資明確,並杜爭
	議。且考量利益之核
	算及推估,涉及人民
	權利之限制,由本法
	就其構成要件,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
	規命令規範。
第六十四條 民眾得敘明	一、本條新增。
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	二、參照環保相關法律之
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	一 多 派 采 休 化 關 云 杆 之 規 定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法之行為。	第六十六條之四及廢
四人11 网	カハーハ际之四及腐

		1
前項檢舉經查證屬		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
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		條),增訂罰鍰提撥檢
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		舉獎金制度。
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		民眾(包含執行非屬
金獎勵檢舉人。		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		關人員)得檢舉違反
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		本法之行為,其經查
密。		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
前三項主管機關受		金額者,得提充檢舉
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		獎金予檢舉人,並於
理期間、檢舉人獎勵額		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
度、檢舉人身分保密及		之保密義務。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為鼓勵執行非屬其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
		員於發現污染事件
		時,能立即協助通報,
		降低污染事件之擴
		大,應納入檢舉獎勵
		之對象;例如空軍、空
		勤總隊或民航人員執
		行飛行,發現其他船
		舶疑似違規排廢(污)
		水、油、廢棄物或其他
		污染物質,予以拍照
		及通報,經主管機關
		確認違法事實時,得
		給予獎勵金。
		五、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
		之作業,爰於第四項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辨法規範。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 <u>六十五</u> 條 主管機關依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	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	
查、許可及核發許可證,	查、許可及核發許可證,	
應收取審查費及證明書	應收取審查費及證明書	
費等規費;其收費辦法,	費等規費;其收費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定之。	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	一、本條刪除。
	已從事海洋放流、海岸	二、現行規定之改善期限
	放流、廢棄物堆置處理、	已居至,無規範必要,
	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	爰予删除。
	上焚化之公私場所或航	
	行之船舶,其有不符合	
	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	
	施行之日起半年内,申	
	請核定改善期限;改善	
	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	
	罰。但對造成之污染損	
	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依前項核定之改善	
	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 <u>六十六條 行為人</u> 違反	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違	一、條次變更。
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	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	二、第一項刪除用語範圍
之 <u>法規命令者,</u> 主管機	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	廣泛之「公私場所」,
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	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	並酌作文字修正。
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	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	三、第二項未修正。
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	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	四、第一項書面告知格式,
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	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	中央主管機關得本於
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	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	職權訂定,無須本法
之日起六十日内仍未依	之日起六十日内仍未依	授權,爰刪除現行第
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	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	三項。
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	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	
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	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	
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	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	
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	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	
求判令其執行。	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	
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	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	
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	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	
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	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	
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	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	
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	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	
告。	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	
	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涉及國		一、 <u>本條新增</u> 。
際事務者,中央主管機		二、海洋污染常具跨界性
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		及國際性,本法諸多
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		法源來自國際規範,
則、辦法、標準、建議或		為與國際公約及相關
程序,發布施行。		規範接軌,爰參照航
		政相關法律之規定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
		二十一條及商港法第
		七十五條)增訂本條。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第 <u>六十九條本法除第十</u>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	一、條次變更。
一條及第十七條之施行	日施行。	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二項所定海洋污染防
自公布日施行。		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
		項目、徵收費率、徵收
		方式、減免及其他事項
		尚需修正子法據以實
		施;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第一項所定各類海洋
		設施、漁業設施及其他
		人工構造物,尚待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
		並研訂除役計畫內容
		及審議機制,考量前述
		事項需相當時間辦理,
		爰定明該二條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
		周妥,其餘條文則維持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